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一步收購於蒙古西部面積約**32,000**公頃

(面積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估計煤炭資源介乎**10至20**億噸，

連同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擴大採礦區

(有待探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

就完成初次收購蒙古西部面積逾**34,000**公頃

(面積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估計煤炭資源**24**億噸之初次收購礦區

(有待探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

之一項先決條件之改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就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增補發出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煤礦點」	指	初次收購礦區。
「煤炭資源」	指	初次收購礦區及／或擴大採礦區(視乎文義所指或許可)的煤炭資源。
「煤炭資源開採款項」	指	每噸10.00港元。
「煤炭資源費用」	指	擴大採礦區的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以貸款票據(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作為遞延付款之方式支付。
「商業開採工作」	指	於初次收購礦區及／或擴大採礦區(視乎文義所指或許可)採礦權之商業開採工作。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對擴大採礦區之進一步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按買方信納之方式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進一步協議所載就完成對擴大採礦區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同意書」	指	包括任何許可證、同意書、核准、授權書、准許、豁免、法令、豁免書、資格、註冊、證書、授權或其他核准。

釋 義

「代價」	指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象徵式代價1.00美元。
「CTF」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指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
「經擴大集團」	指	經進一步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開採款項」	指	按文義所指，任何部份或全部之煤炭資源開採款項、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及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
「探礦工作」	指	於初次收購礦區及／或擴大採礦區(視乎文義所指或許可)進行之探礦活動。
「探礦公司」	指	在擴大採礦區提供鑽孔及其他方面工作之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探礦公司亦為初次收購礦區之探礦公司，由於擁有進行探礦工作之相關經驗，故獲技術顧問推薦。
「探礦費用」	指	本公司進行探礦工作所產生之費用。
「勘查許可證」	指	本通函所載之探礦公司之四(4)份勘查許可證及相關探礦權。
「探礦權」	指	包括勘查許可證及礦業法項下之所有勘查及相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擴大採礦區相關部分之相關資源進行勘查之權力，而探礦權將最終根據礦業法轉換為採礦權。
「黑色金屬」	指	黑色金屬。
「黑色金屬資源」	指	擴大採礦區之黑色金屬資源。

釋 義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	指	相關質素及種類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作為遞延付款支付。
「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	指	相關質素及種類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由擴大採礦區之買方或其代理人(即礦業法所規定之一家蒙古公司)收購擴大採礦區(根據進一步協議之勘查許可證劃定)連同任何礦業資產。
「進一步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擔保人與賣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所訂立之進一步協議，其根據進一步協議之條款不時修訂及增補。
「擴大採礦區」	指	勘查許可證所述的蒙古西部採礦區之統稱。
「Golden」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
「擔保人」	指	Liu Cheng Lin先生，賣方集團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Mega Br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作為礦業公司之被動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初次收購事項」	指	按上一份通函所載收購初次收購礦區，其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初次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擔保人就初次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初次收購礦區」	指	按上一份通函所載述根據初次收購事項收購之超過34,000公頃（約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三分之一）煤礦地區。
「推定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按文義所指或許可之初次收購礦區及／或擴大採礦區基於預測所得之實地推定資源。
「國際標準」	指	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就可持續能源而採用之聯合國國際框架分類－儲量／資源指引方針（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第十一期），經不時修訂。
「上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詳述有關初次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而初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進一步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除非獲進一步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延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所作出之無約束力意向書，其內容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向公眾發佈，而意向書乃就意向書之相同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訂立進一步協議之基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增補及／或取代）。

釋 義

「貸款票據」	指	按文義所指，買方向賣方發行之任何或全部貸款票據，以支付香港境外相關應付資源費用(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礦業法」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採用之經修訂蒙古礦業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
「礦業資產」	指	礦業公司所擁有之擴大採礦區之所有有形資產及物業，目前並無該等有形資產及物業。
「礦業公司」	指	MBGHL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採礦許可證」	指	根據礦業法由勘查許可證轉換之採礦許可證。
「採礦期」	指	根據採礦許可證所述可於擴大採礦區進行採礦的時期，根據礦業法，有關年期為自採礦許可證授出日期起計約70年。
「採礦權」	指	包括採礦許可證及礦業法規定之所有採礦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有權開採有關擴大採礦區之相關資源及(b)有權於國際市場上按國際市價銷售開採所得之資源及產品。
「蒙古」	指	獨立主權國家蒙古。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無競爭期間」	指	由進一步協議日期起計五年之期間。
「有色金屬」	指	有色金屬。
「有色金屬資源」	指	擴大採礦區之有色金屬資源。
「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	指	相關質素及種類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

釋 義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	指	相關質素及種類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之方式支付，作為遞延付款。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協議指定之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配發之1,1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時國際市價」	指	買方本著真誠就供應任何相若數量、質量及交付條款之相關資源至指定地點的合適現行國際市價，倘該等現行國際市價不可根據由買方所選擇的其他可比較事項確定，則按買方釐定的其他真誠基礎。
「預可採儲量」	指	根據國際標準，經作出可行性研究及經濟發展分析後基於一般勘查所得之預可採儲量。
「可採儲量」	指	根據國際標準，經作出可行性研究及採礦報告後基於詳查所得之可採儲量。
「買方」	指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勘察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初次收購礦區及／或擴大採礦區(視乎文義所指或許可)基於勘察所得之實地勘察資源。

釋 義

「儲量」	指	可採儲量及預可採儲量。
「資源」	指	推定資源及勘察資源。
「資源費用」	指	按文義所指，任何或全部煤炭資源費用、黑色金屬資源費用及有色金屬資源費用。
「賣方」	指	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集團」	指	賣方、控股公司及礦業公司，其中賣方全資擁有控股公司；而控股公司則全資擁有礦業公司。
「賣方集團成員公司」	指	賣方集團之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
「根據初次收購事項之賣方集團成員公司」	指	(i)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初次收購事項之賣方，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ii) 蒙古能源投資集團 (初次收購事項之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持有人，其由蒙古能源投資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i) 蒙古能源投資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初次收購事項下蒙古能源投資集團之控股公司，其由Purawa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增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CTF、Dragon及Golden認購合共1,18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上一份通函。

釋 義

「增補」	指	由(其中包括)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初次協議所作出之增補，以延長編製根據初次收購事項之儲量報告的時限。
「技術顧問」	指	John T. Boyd Company，本公司技術顧問。
「交易」	指	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任何一方就完成交易或其任何部份所需或必要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進一步協議除外)。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通函內所列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供說明之用，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換算之聲明。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 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一步收購於蒙古西部面積約32,000公頃
(面積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估計煤炭資源介乎10至20億噸，
連同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擴大採礦區
(有待探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

就完成初次收購蒙古西部面積逾34,000公頃
(面積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估計煤炭資源24億噸之初次收購礦區
(有待探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
之一項先決條件之改動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繼簽訂意向書後進行之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及賣方集團（由擔保人實益擁

* 僅供識別

有) 訂立進一步協議。根據進一步協議，賣方同意(促使礦業公司(一家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擴大採礦區連同轉讓礦業資產，象徵式代價為1.00美元。根據進一步協議，倘本公司單獨酌情選擇進行探礦工作，繼而有資源證明應付「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以及當本公司酌情決定實際利用該探明資源或其中部分以進行商業開採工作，則應該支付「按用量支付」之開採款項(有關該等款項之詳情請參閱下文「A3.代價、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與其基準」一段)。收購擴大採礦區是為進行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工作，並最終可進行商業開採工作。擴大採礦區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

此外，初次協議之訂約各方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增補，以更改初次收購礦區之初次收購事項達致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增補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函亦載入為審議並酌情批准增補、進一步協議及其中涉及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A. 進一步收購事項

1. 訂約各方及日期

繼簽訂意向書(按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所公告)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下各方已訂立進一步協議：

- (1) 賣方－ 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3) 礦業公司－ MBGHL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擴大採礦區之實益擁有人，該擴大採礦區乃買方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對象；
- (4) 擔保人－ Liu Cheng Lin先生，為賣方集團責任之擔保人；

- (5) 本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作為本集團責任之履約擔保人；及
- (6) 控股公司－Mega Br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作為礦業公司之被動控股公司；

據此，賣方同意（促使礦業公司（一家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進一步收購事項下之擴大採礦區，方法為向買方或其代理人（即根據礦業法規定之一家蒙古公司）轉讓勘查許可證，並向買方或其代理人轉讓擴大採礦區之有關礦業資產。

除了擔保人將於初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及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各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2. 將收購之資產

擴大採礦區（除勘查許可證第8994X號位處初次收購礦區毗鄰外）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位於初次收購礦區半徑約100公里之範圍內，並將作為初次收購礦區煤炭資源之供應地，當地正研究興建煤炭發電設施（即發電廠）及供電線，以與新疆之電網連網。蒙古法律顧問告知，於該公告日期，賣方（透過礦業公司）擁有蒙古政府批授之勘查許可證。買方將向賣方收購擴大採礦區，方法為（向礦業公司）收購勘查許可證及任何礦業資產（目前並無任何該類資產）。勘查許可證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位置	勘查許可證		
		採礦區(公頃)*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8976X	蒙古西部	26,0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年
8994X	蒙古西部	3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九年
11628X	蒙古西部	3,519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九年
11724X	蒙古西部	2,112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九年
公頃總計		<u>31,703</u>		

* 1公頃=10,000平方米，即100米 x 100米之面積。

勘查許可證為期三年，並可作兩次為期三年之延期。

擴大採礦區佔地約32,000公頃（約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之三分一），與本公司根據初次收購事項所購入面積逾34,000公頃之初次收購礦區（見上一份通函所載）一樣，擴大採礦區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令本集團於蒙古西部所購入作探礦工作及最終作商業開採工作之面積倍增至約66,000公頃（約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之三分二）。

就擴大採礦區之煤炭資源而言，蒙古地質礦產研究院轄下科學院已於訂立進一步協議當日確認，根據俄羅斯地質學家於一九六零年代對擴大採礦區大部分地方進行之地質評估，當地約有10億至20億噸煤炭資源。上述估計須經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此外，與初次收購事項項下之初次收購礦區一樣，擴大採礦區坐於二疊紀形成之石質上。當完成地質測量後，地質學家將審視石質之地質年代。二疊紀石之石質約於二億四千萬年前形成，而於一九六零年進行之石質測量為地質年代表內之最近期事件。

因此，初次收購事項與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合併煤炭資源介乎34億噸至44億噸之間。此數額乃上文所載擴大採礦區之煤炭資源數字10億噸至20億噸與該通函所載初次收購礦區之煤炭資源數字24億噸之總和。該等估計須經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收購事項將藉著礦業公司向買方或其代理人（即根據礦業法規定之一家蒙古公司）轉讓四(4)份有關擴大採礦區之勘查許可證連同礦業資產（目前並無任何該類資產）進行。勘查許可證自各自之許可證日期（見上文所載）起計有效九年。蒙古法律顧問認為，在遵守礦業法之前提下，將該等勘查許可證轉為有70年相應採礦期之70年期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據此，本公司已聘請一名蒙古法律之公司內部律師駐於本公司近期在蒙古設立之辦事處，以處理有關轉換勘查許可證為採礦許可證之法律手續，以及負責對礦業法和蒙古其他規章及法例之整體遵行情況。

3. 代價、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與其基準

預付象徵式代價

在與擔保人磋商期間，擔保人推論其相信初次收購事項定可完成。因此，擔保人或遲或早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擔保人已同意，由賣方在進一步協議下轉讓勘查許可證予買方或其代理人（即根據礦業法規定之一家蒙古公司），買方就此支付賣方之象徵式代價為1.00美元。其本意乃為有利於本公司並為其利益而

作。然而，擔保人要求，倘本公司單獨酌情選擇進行探礦工作，繼而有資源證明應付「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以及當本公司酌情決定實際利用該探明資源或其中部分以進行商業開採工作，則應該支付「按用量支付」之開採款項，載列如下：

「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

在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有關資源（或買方可接納之其中部分）之探礦工作後30日內，探礦公司按國際標準確定該處有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買方將會就有關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和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向賣方支付資源費用如下（必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 (a) 煤炭資源費用：就擴大採礦區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 (b)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買方相信，在貸款票據之五年期限之內，應已經進行資源之商業開採工作，而買方應具條件以買方本身之內部資源支付貸款票據。事實上，買方擁有關於探礦工作之絕對酌情權，並僅擬於貸款票據期間勘查其相信最終將可進行商業開採工作之資源。

「按用量支付」商業開採款項

在探礦工作及買方單獨絕對酌情決定進行資源或其中部分（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之商業開採工作後，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之前提下，買方將每季到期後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之開採款項，此乃根據於付款當季之前一季，商業開採工作下資源之實際售出質量及數量而計算，如下：

- (a) 煤炭資源開採款項：每噸10.00港元；
- (b) 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之2.5%，以較低者為準；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之2.5%，以較低者為準。

買方相信其將能夠支付商業開採款項，因資源應已於公開市場出售，而本公司無意對資源之出售給予任何信貸期。

商業基準

上述數額之商業基準乃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按初次收購事項（就其項下之賣方額外付款）根據每噸煤炭資源12.00港元而進行商業磋商。就其他資源而言，3%數字（即「按探明量支付」項下資源費用0.5%及「按用量支付」商業開採款項下2.5%的總和）乃根據煤炭資源每噸12.00港元之數字（即差不多為按每噸約400港元之售價於中國銷售之中等品質及級別之發電用煤價格範圍約3%）計算。從本公司之角度，於磋商時，倘能成功將數字磋商為3%，本公司將視之為滿意結果。其背景為其他資源因供應短缺而有更高價值，因而本公司一般就此將預期較高之數值。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代價、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之數字誠屬公平合理。

貸款票據之條款

就支付各項資源費之各項已發行貸款票據之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按照進一步協議不時須支付之資源費相關金額
到期日：	貸款票據發行之日起計第五(5)週年
轉讓性：	貸款票據乃不可轉讓
息率：	每年3.0厘之簡單息率，於香港以外地區支付
抵押品：	買方不會就其於貸款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抵押品
還款：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前償還貸款票據或其部分。否則，貸款票據之本金額及利息將於到期時支付

貸款票據之條款為本集團收購礦大採礦區提供彈性，此乃由於其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問題。

董事認為，經考慮前述因素後，代價、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以及貸款票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進一步協議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先決條件

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告作實：

- (a) 以礦業公司名義合法持有之勘查許可證已轉讓予買方或其代理人（根據礦產法，須為一間蒙古公司）。
- (b) 蒙古地質礦物資源研究院轄下科學院發出證明，證明擴大採礦區藏有約10億噸至20億噸煤炭資源。有關證明已於進一步協議訂立當日取得。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進一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及交易。
- (d) 就進一步收購事項取得多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必需之協議、同意及文件，或買方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者。
- (e) 向買方或其代理人（根據礦產法，須為一間蒙古公司）轉讓擴大採礦區及礦業資產（如有）之實際擁有權。
- (f) 買方信納蒙古、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如買方要求）。
- (g) 買方真誠地信納其就該等有關擴大採礦區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事宜所進行之盡職審查。
- (h) 訂立增補及取得股東批准。
- (i) 提供買方因於訂立進一步協議後所出現之情況所要求，並於完成前三(3)個營業日發出書面要求取得之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或資料及／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致第(b)及(g)項條件。

5. 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

進一步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在買方滿意之情況下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完成須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致。

6. 託管勘查許可證

於該公告日期，賣方（透過礦業公司）將勘查許可證寄存於買方之蒙古法律顧問。賣方（透過礦業公司）授權買方將勘查許可證之法定擁有權轉讓予於蒙古成立之買方代理人，並將真誠地於買方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不論為完成時或之前），向買方提供其就此訂立任何或所有文件而要求之所有協助。

7. 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準時付款及由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履行其於進一步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以及承諾彌償及一直彌償本公司就各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於進一步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時因任何違約或不合理延遲而導致本公司可能遭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開支。擔保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促使各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於進一步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以確保當款項到期及出現違約情況時各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履約責任。

8. 本公司之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擔保人承諾，促使各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責任到期時履行其於進一步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以及在出現違約情況時承擔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履約責任。

9. 不競爭

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於不競爭期間（自進一步協議日期起計5年），其不會於實際或可能與擴大採礦區之探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構成競爭之蒙古及中國煤礦、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探礦工作及開採工作中，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競爭。

10. 本集團即將進行之探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買方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擴大採礦區就煤礦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進行探礦工作，並將承擔買方獨自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所有必要探礦工作開支，而賣方（透過礦業公司）須向賣方提供其就探礦工作所需之協助，包括向買方提供買方不時要求之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或資料。

於在擴大採礦區就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進行探礦工作後，以及買方獨自全權酌情決定應開展商業開採工作之情況下，買方須承擔買方獨自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所有必要商業開採工作開支，而賣方（透過礦業公司）須向賣方提供其就商業

開採工作所需之協助，包括向買方提供買方不時要求之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或資料。商業開採工作之開展時間須視乎探礦工作之結果及按市場須求而定。

本集團將與探礦公司共同於擴大採礦區進行探礦工作。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為技術顧問之前亞太區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亦有內部專家協調各方面之探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技術顧問之資歷可參閱上一份通函，其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全球發售之技術顧問。根據探礦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所報之費用計算，擴大採礦區之初步探礦開支預計為72,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須股東批准進一步收購事項後，隨即開始探礦工作。初步探礦開支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此外，本集團將就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探礦費用額外撥備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其涵蓋開展探礦工程所須之道路工程及改善工程，根據於初次收購礦區開展探礦工程之時間，預期有關工程將於60日內或相近時間進行。就進一步收購事項初次進行之採礦業務作出之撥備而言，將初步集中於將歸入上一份通函所載，於初次收購礦區需要本集團斥資250,000,000港元現金進行之採礦業務之煤炭資源。

B.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集團之資料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總部位於香港。透過根據初次收購事項而購入蒙古西部之煤礦點，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需求。

待初次收購事項完成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收購之總礦區面積將約為66,000公頃（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三分之二）。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香港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服務。

2. 賣方集團之主要業務

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集團。誠如上文A7項所載，擔保人將進一步作為賣方集團履行進一步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擔保人為居駐於中國北京之商人，大部分時間於北京居住。擔保人原本收購位於中國（包括瀋陽）多項未落成房地產之控制權，並擬成為一家合適發展商夥伴之合營方。擔保人亦為初次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之一，於初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擔保人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賣方為控股公司，乃一家由擔保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限於持有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為被動控股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限於持有礦業公司。礦業公司為被動控股公司，乃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限於持有勘查許可證。

C.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原因

各國、各大企業追尋能源已成為全球現象。除作為能源外，煤炭亦可用作提取多種副產品，作為國際商品。中國為全球主要煤炭消耗國，因此此類非再生能源在中國出現短缺。例如，煤炭及煤炭產品價格於中國一直上升。鑑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工業化、都市化加速，加上全球經濟之發展，對煤炭及其他天然能源之需求將持續殷切。其他黑色及有色金屬之情況亦類同。

於發表初次收購事項之公告後，本公司組成一支全球專業團隊，包括聘請技術顧問之前任亞太區執行董事金德智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普衡律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高朗先生為本公司之法務總監及任湘先生為本公司之顧問，顯示出本公司將致力發展採礦及能源相關業務。

待股東批准初次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擬擴大其採礦區。進一步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採礦區之良機，倘得以完成將使本集團之礦區面積由超逾34,000公頃倍增至約66,000公頃（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三分之二）。進一步收購事項將加快本集團之採礦及能源業務擴張。董事會認為，於完成以及採礦區開始運作後，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將得以擴大。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及資源費用之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及開採款項之付款條款為本集團收購擴大採礦區提供彈性，此乃由於其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問題。除因確認探礦權及貸款票據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本集團將產生之探礦費用外，進一步收購事項及探礦工作並無對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構成其他重大影響。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供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計及確認探礦權及貸款票據以及本集團將產生之探礦費用之影響。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及訂立進一步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彼等有利。董事會亦認為，進一步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D.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須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煤炭市場、黑色及有色金屬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之價格波動

由於煤炭及與煤炭相關業務將佔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業務收益之相當百份比，故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營運業績有部份或需倚賴國際對煤炭之供求。有些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本地經濟及政治狀況及來自與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鋼鐵及能源業之類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及其擴充增長率。

概不保證國際對煤炭及與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或煤炭及與煤炭相關產品在國際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狀況。

就黑色及有色金屬會否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巨額貢獻，將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在擴大採礦區所採得之黑色及有色金屬種類，以及市場對有關金屬之供求，其將須承受與煤炭類似之市場風險。

持續性大量資本投資

採礦業需要持續性大量資本投資；主要採礦及產煤項目未必能在預期內完成，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未必能達到預期之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由於多種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大幅超出本集團之預算，並會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法規

採購業務須受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約束限制，且並不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法規，或施加更多或更為嚴謹之法例或法規。倘未能遵守與採礦活動及煤礦生產工程相關之法例及法規，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風險

本集團正在蒙古開展新業務。其可能出現之風險為商業環境或會出現轉變，屆時將會削弱在蒙古業務之盈利。蒙古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或會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採礦及探礦業務須受蒙古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管制。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需採取補救措施，從而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就初次收購事項完成一項先決條件之改動

在初次收購事項下之一項先決條件為，初次收購事項須待初次收購礦區「經技術顧問證明之儲量為300,000,000噸，其中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方可完成。

在增補下，本公司與擔保人已（當中包括）同意對上述之先決條件作出改動，變為初次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初次收購礦區「擁有300,000,000噸資源，連同擔保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煤礦點於該項承諾起計120日內將有300,000,000噸儲量，其中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該等儲量均為技術顧問所信納」，方可作實，其意思為儲量數字須經技術顧問核實。根據增補，倘未能遵守有關承諾，本公司可尋求損害賠償及／或擔保人特定履行承諾，由於初次收購礦區將有多達300,000,000噸或以上之大量煤炭資源，本公司相信該等修改應該有足夠保障。

就採礦勘探而言，當某一公司擬參與開採項目時，在大部份情況下將藉購入探礦權開始。其後，有關公司將聘請探礦公司以探明煤炭資源。同時，該公司將制定其業務計劃。勘探煤炭資源公司之業務計劃可包括煤炭分銷、建設發電廠及／或煤炭液化（本集團亦可能會考慮進行以上各項）。為實行該公司之業務計劃，該公司將與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訂立多項協議。此等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一般將按該公司擁有探礦權及（更理想）應已探明之煤炭資源之所有權為基準與該公司進行交易。與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訂立之各項協議之商業條款將為該公司所編製之儲量報告（倘規定）之基礎數據。此乃由於儲量報告規定對煤炭資源進行商業分析。

據此，就於初次收購礦區之探礦工作而言，本集團已決定就根據技術報告（定義見於上一份通函）將予證明之300,000,000噸儲量，最實際之處理程序為(1)將由探礦公司探明300,000,000噸資源，然後(2)本集團將購入初次收購礦區之所有權，以便本集團與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進行商討，然後(3)本集團將與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訂立多項商業合約，然後(4)以基礎商業數據釐定儲量數字為最少300,000,000噸之已探明之煤炭儲量。本集團認為以上為最實際程序，此乃由於在其與中國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進行商討其間，經常出現之問題為本集團是否擁有初次收購礦區之擁有權及探礦公司所探明之資源數量。事實上，在與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就本集團有關興建燃煤發電設施（即電廠），及連接供電至新疆之電網之電纜（與本集團之能源業務重點一致）之業務計劃進行之一般商討時，位於中國之對手方已規定本集團須證明其擁有初次收購礦區及探礦公司所探明之資源數量之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現在了解到基於此等商業現實，其必須擁有初次收購礦區連同當中之煤炭資源。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初次收購事項並附上一份跟進儲量報告誠屬公平合理，事實上並為實際進軍中國市場之實際必須手續。事實上，增補之背後理據並非加快完成初次收購礦區，而是在與中國對手方進行商討後之現實及按照首席執行官之意見。

因此，增補背後之理據為讓本集團透過其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在初次收購事項下取得初次收購礦區之所有權，而此乃加快落實推進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必要步驟。承前述，舉例而言，本集團正就興建燃煤發電設施（即電廠），及連接供電至新疆之電網之電纜（與本集團之能源業務重點一致）之可行性進行研究。為此，並為了與不同對手方（不論是供應商、建造商、電力購買者）進行商討，本集團必須擁有初次收購礦區連同當中之煤炭資源，以確立本身之商業信用。據此，本集團認為，初次收購事項完成條件之變動連同一份跟進儲量報告，誠為可採納的合理及符合商業原則的方法。

事實上，經本公司提出與擔保人進行討論後，擔保人在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已同意就本公司利益而言，該改動須作為有關擴大採礦區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在進行有關增補之磋商時已就此積極建議及游說擔保人。

此外，經在訂立進一步協議及增補後與Golden、Dragon、CTF 及配售代理之接觸後，Golden、Dragon、CTF 及配售代理已全部就增補及根據初次收購事項項下之經修訂先決條件完成認購及配售表示同意。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促進初次收購事項完成之增補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F. 初次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一般資料

初次收購事項－資料重述

本公司現重述載於上一份通函有關初次收購礦區之地質學資料，其一如擴大採礦區坐於屬二億四千萬年前之二疊紀石層上。根據俄羅斯地質學家於一九六零年代對初次收購礦區進行之評估，初次收購礦區之煤資源達24億噸。此須待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根據初次收購礦區超過180公頃可獲取之地質資料，並對該區域作出實地勘查後，技術顧問(定義見上一份通函)認為，該區域(倘獲伸延)資源最多達約1.8億噸，包括推定資源約3千萬噸及勘察資源約1.5億噸。

初次收購事項是透過向賣方收購(詳見上一份通函所述)八份採礦許可證及一份勘查許可證連同任何礦業資產進行。採礦許可證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十年，並根據礦業法可連續兩次作為期二十年之延期(即合共為期七十年)。勘查許可證初次授出時有效期為三年，並根據礦業法可連續兩次作為期三年之延期(即合共為期九年)。

董事會函件

初次收購事項下之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詳情概列於下表：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		有效期
	面積公頃	簽發日期	
採礦許可證			
1640A	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0年
4322A	5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0年
6525A	4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0年
11887A	203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70年
11888A	1,742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70年
1414A	28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70年
11889A	486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70年
11890A	28		70年
採礦許可證小計	2,627		
勘查許可證			
11515X	31,63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年
勘查許可證小計	31,638		
採礦許可證／勘查許可證總計	34,265		

於初次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擬在推定資源約3千萬噸之區域內初步設立規模2百萬噸之採礦業務。瀋陽設計院已表示，該區域足以支持有關採礦業務，並將隨著探礦工作證實具更大資源設計1千萬噸之間期採礦業務。商業開採工作之確實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進度另行作出公佈。

初次收購事項下探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進度

接續上文所重述載於上一份通函之資料，以下為本公司所提供有關於初次收購礦區進行之探礦工作之最近期資料。

本公司於蒙古之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大會後不久成立，現時聘用超過九十位員工，其中二十二人為從事探礦工作之蒙古地質專家，當中一位乃蒙古官方地質圖繪製小組之成員。

再者，本公司在探礦公司之協助下已確定一幅探礦工作區域之鑽井計劃。在初次收購礦區現時已放置二十二座鑽塔，並已按照鑽井計劃進行鑽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300名工人正在該區域內工作，短期內工人人數將最終增至500人。

2億噸採礦業務之概念性計劃是在蒙古採礦工程人員及瀋陽設計院協助下進行。

根據上一份通函，初次收購礦區之初步探礦費用估計為80,000,000港元。迄今為止已產生的探礦費用約為人民幣87,500,000元，主要來自採礦業務開始之前加快進行修建道路工程之開支，進行有關工程乃鑑於部分路面有需要改善以便可供運送若干勘探設備進出初次收購礦區。本公司估計進行探礦工作需要額外約人民幣35,000,000元。該等開支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進一步收購事項

擴大採礦區面積約為32,000公頃(面積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擴大採礦區(除勘查許可證第8994X號位處初次收購礦區毗鄰外)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位於初次收購礦區半徑約100公里之範圍內，並將作為初次收購礦區煤炭資源之供應地，當地正研究興建煤炭發電設施(即發電廠)及供電線，以與新疆之電網連網。

進一步收購事項將藉著礦業公司向買方或其代理人(即根據礦業法規定之一家蒙古公司)轉讓四(4)份有關擴大採礦區之勘查許可證連同礦業資產(如有)進行。

勘查許可證自各自之許可證日期起計有效九年。據蒙古法律顧問告知，在遵守礦業法之前提下，將該等勘查許可證轉為有70年相應採礦期之70年期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就擴大採礦區之煤炭資源而言，蒙古地質礦產研究院轄下科學院已確認，根據俄羅斯地質學家於一九六零年代對大部分擴大採礦區進行之地質評估，當地約有10億至20億噸煤炭資源。此須待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因此，初次收購事項與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合併煤炭資源介乎34億噸至44億噸之間。此數額乃上文所載擴大採礦區之煤炭資源數字10億噸至20億噸與上一份通函所載初次收購礦區之煤炭資源數字24億噸之總和。該等估計須經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以面積計，進一步收購事項令本公司於蒙古西部收購以進行探礦工作及最終進行商業開採工作的面積增加約一倍，至大約66,000公頃（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約三分之二）。

本公司擬於股東批准（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不久開始探礦工作。根據在初次收購礦區進行探礦工作的經驗，本公司編定於股東批准（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六十日內開展在擴大採礦區的探礦工作。開始商業開採工作之時間將視乎探礦工作的結果及因應市場需求而定。

G. 一般事項

根據估計介乎10億噸至20億噸之煤炭資源儲量，資源費用乃介乎2,00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0港元。其他資源之資源費用僅可在探礦工作後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增補生效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尋求股東就(i)增補；及(ii)進一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Golden、Dragon及CTF、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各自就所有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擔保人、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及根據初次收購事項之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則須放棄投票。

H.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協議、增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

J.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進一步協議及增補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協議、增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K.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有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概要，以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概要。下文亦載有摘錄自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本集團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650	18,776	24,052	10,236	19,7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5,876)	(811)	(394)	673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7,371)	9,009	(1,391)	(23,151)	(2,717)
少數股東權益	1,164	91	8	7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6,207)</u>	<u>9,100</u>	<u>(1,383)</u>	<u>(23,144)</u>	<u>(2,717)</u>
股息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0.45)港仙</u>	<u>3.11港仙</u>	<u>(0.25)港仙</u>	<u>(5.67)港仙</u>	<u>(0.16)港仙</u>
攤薄		<u>3.11港仙</u>	<u>0.02港仙</u>	<u>(5.59)港仙</u>	<u>0.11港仙</u>
每股股息	-	-	-	-	-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6,628	477,794	818,114	797,260
減：總負債	(188,584)	(251,548)	(390,988)	(327,800)
少數股東權益	<u>(156)</u>	<u>(65)</u>	<u>(57)</u>	<u>(57)</u>
總資產淨值	<u>227,888</u>	<u>226,181</u>	<u>427,069</u>	<u>469,403</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

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以下者除外：

採納經修訂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導致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以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所造成之財務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造成累計虧損增加33,16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7,069)
累計虧損增加	37,069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稅項開支增加	3,902

就本通函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財務狀況並無為反映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之上述影響而重列。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賬目附註。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4,052	18,776
其他收入	5	1,954	1,462
員工成本	8	(7,966)	(3,938)
折舊		(842)	(21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9,000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075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9,422)	-
其他經營開支		(17,875)	(7,278)
經營(虧損)/溢利	7	(12,554)	39,878
財務成本	10	(7,430)	(4,2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35,623
所得稅開支	11	(811)	(5,8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0,798)	29,7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19,407	(20,73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91)	9,00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83)	9,100
少數股東權益		(8)	(91)
		(1,391)	9,009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港仙)		(3.83)	10.21
－攤薄(港仙)		(2.84)	10.20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港仙)		3.58	(7.10)
－攤薄(港仙)		2.86	(7.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3,992	2,415
投資物業	15	385,000	388,900
聯營公司	17	–	–
共同控制實體	18	15,104	–
其他投資	19	–	22,31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43,674	–
長期應收賬項	21	12,668	5,123
		<u>600,438</u>	<u>418,75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27,946	–
應收賬項	22	4,475	5,18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98	3,567
關連公司欠款	23	8,717	8,468
預付稅項		55	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1,485	41,208
		<u>217,676</u>	<u>59,0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6	16,520	25,412
短期貸款	27	151,724	183,202
		<u>168,244</u>	<u>208,614</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49,432</u>	<u>(149,5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9,870</u>	<u>269,18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175,5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47,216	42,934
		<u>222,744</u>	<u>42,934</u>
淨資產		<u>427,126</u>	<u>226,246</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737	8,737
儲備	31	<u>397,332</u>	<u>217,444</u>
		427,069	226,181
少數股東權益		<u>57</u>	<u>65</u>
權益總額		<u><u>427,126</u></u>	<u><u>226,246</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6	<u>166,668</u>	<u>166,66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金融資產	20	27,94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15,972	55,870
其他應收賬項		1,482	1,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162,749</u>	<u>26,667</u>
		<u>408,149</u>	<u>83,981</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48,414	45,208
其他應付賬項		<u>3,977</u>	<u>3,516</u>
		<u>52,391</u>	<u>48,724</u>
淨流動資產		<u>355,758</u>	<u>35,2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2,426</u>	<u>201,92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175,5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u>3,495</u>	<u>—</u>
		<u>179,023</u>	<u>—</u>
淨資產		<u>343,403</u>	<u>201,925</u>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737	8,737
儲備	31	<u>313,666</u>	<u>193,188</u>
		<u>343,403</u>	<u>201,9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前呈報為權益	116,499	2,758,893	(2,647,504)	-	227,88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分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156	156
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	-	(37,069)	-	(37,06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116,499	2,758,893	(2,684,573)	156	190,975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可 分派儲備(附註30(a)(i))	(110,674)	110,674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30(a)(i))	-	(2,669,973)	2,669,973	-	-
供股(附註30(a)(ii))	2,912	26,212	-	-	29,124
發行股份開支	-	(3,053)	-	-	(3,053)
本年度溢利，如前呈報	-	-	15,156	(91)	15,06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1)	-	191	(6,056)	-	(5,865)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9,100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u>8,737</u>	<u>222,944</u>	<u>(5,500)</u>	<u>65</u>	<u>226,246</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上)	8,737	222,944	(5,500)	65	226,24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之期初調整(附註2.1)	-	-	26,324	-	26,32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8,737	222,944	20,824	65	252,570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附註28)	-	21,468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附註29)	-	(3,757)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1,760	-	-	1,760
發行股份(附註30)	21,000	141,761	-	-	162,761
發行股份開支	-	(6,285)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23)	23	-	-
本年度虧損	-	-	(1,383)	(8)	(1,3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9,737</u>	<u>377,868</u>	<u>19,464</u>	<u>57</u>	<u>427,12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4(a)	(13,979)	(1,724)
已付利息		(5,934)	(2,676)
已收利息		1,954	7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8)	(11)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u>(18,227)</u>	<u>(3,693)</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4
添置廠房及設備		(145,640)	(1,674)
新增貸款予投資公司		-	(468)
向聯營公司墊款		(1,112)	(1,024)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15,107)	-
已收股息		-	798
收購附屬公司	34(b)	-	(2,427)
出售附屬公司	34(c)	(10,675)	-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u>(172,534)</u>	<u>(4,681)</u>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2,761	29,124
發行股份開支		(6,285)	(3,053)
提取短期貸款		22,285	150,039
償還短期貸款		(53,763)	(139,600)
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款解除		540	5,713
發行可換股票據		195,500	-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34(d)	<u>321,038</u>	<u>42,2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277	33,8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208</u>	<u>7,359</u>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u>171,485</u></u>	<u><u>41,208</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物業投資、包機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繼出售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6)後已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21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予以修訂。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除非另有註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為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21、23、24、27、28、31及33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17、23、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與有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聯方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以往年度，其他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令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賬內處理。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進賬入賬。公平值之減少則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之重估增值抵銷，再於損益賬內列為開支。

採納經修訂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導致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以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賬上產生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內將購股權之成本列為支出。根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追溯列作支出(附註2.14(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當一項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或本集團已出售該項業務，則該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應用，除了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外，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要求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採用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入賬」。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追溯應用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採納日期後適用。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詮釋 常委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詮釋 常委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營業額至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9,294)	-	-	-	(14,548)
重新分類其他收入 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4)	-	-	-	(26)
重新分類員工成本、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0,086	-	-	-	22,096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 收益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26,929)
業績淨額重新分類為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	-	(20,738)	-	-	-	19,407
員工成本增加	-	(191)	-	-	-	(1,760)	-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19,422)	-	-	-
長期應收賬項減 值虧損撥回	-	-	-	7,545	-	-	-
所得稅開支增加	(5,865)	-	-	-	(787)	-	-
本年度溢利減少/ 虧損增加	<u>(5,865)</u>	<u>(191)</u>	<u>-</u>	<u>(11,877)</u>	<u>(787)</u>	<u>(1,760)</u>	<u>-</u>
每股基本盈利 減少(港仙)	<u>(2.01)</u>	<u>(0.07)</u>	<u>-</u>	<u>(2.19)</u>	<u>(0.15)</u>	<u>(0.32)</u>	<u>-</u>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累計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詮釋第21號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315	(388,900)	-	2,415	-	2,415	
投資物業	-	388,900	-	388,900	-	388,900	
其他投資	22,314	-	-	22,314	(22,314)	-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48,638	48,638	
長期應收賬項	5,123	-	-	5,123	-	5,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2,934)	(42,934)	-	(42,934)	
其他淨負債	(149,572)	-	-	(149,572)	-	(149,572)	
少數股東權益	(65)	65	-	-	-	-	
淨資產	<u>269,115</u>	<u>65</u>	<u>(42,934)</u>	<u>226,246</u>	<u>26,324</u>	<u>252,570</u>	
股本	8,737	-	-	8,737	-	8,737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7,625	-	(42,934)	(5,500)	26,324	20,824	
其他儲備	222,753	-	-	222,944	-	222,944	
少數股東權益	-	65	-	65	-	65	
權益總額	<u>269,115</u>	<u>65</u>	<u>(42,934)</u>	<u>226,246</u>	<u>26,324</u>	<u>252,570</u>	

(b)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應用範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表明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表示本集團擁有該實體半數以上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入賬目。

就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值扣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其有重要影響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且一般附帶擁有其二至五成表決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定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註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c)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及其他人士透過以合營企業進行之經濟活動，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之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註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內列作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列賬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分開確認為權益一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如適用）。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直線法根據其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原值至剩餘價值之方式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飛機及引擎	12至2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定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2.6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並，且並非集團旗下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以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則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並視該經營租約如融資租賃般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外聘估值師每年進行之估值。公平值變化於損益賬中確認。

只有當其後支出之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項支出才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當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另行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轉回。計算出售企業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企業相關之商譽(如有)之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8)。分配對像為預期會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合。

(b) 牌照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牌照在收購時初期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以直線法按餘下估計可用年期(三年至五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明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可予攤銷或折舊之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若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按資產公允值減其淨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歸類至最低水平之個別可認定現金流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而計算。倘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曾出現減值，則會於每個呈報日期檢討有關減值情況，以評估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投資歸類為其他投資。

(a)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並按成本扣除結算日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倘導致撇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充份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出現，則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撥回。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為上述用途，則劃分為此類別。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即劃分為此類別或沒有分類為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並加上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停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轉變所衍生之匯兌差額以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轉變。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

若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賬，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並盡可能使用市場元素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獨有之元素。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無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2.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2 借貸

借貸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該等票據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撥入換股部份，並於股東權益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評稅基準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未來轉回。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強制參與公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根據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國內之僱員方面，本集團向國內由地方市機關設立之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之某個百分比作出。本集團向此等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而中國地方市政府當局則對本集團在國內現時及未來所有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責任。

(b)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主導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甚有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比率貼現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之時間值及相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所引致撥備之增幅，則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2.1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賬扣除。

2.18 收入確認

(i)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i) 包機收入

包機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iii) 科技相關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無線增值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外包服務（包括軟件開發及呼叫中心服務）獲取收入。本集團在扣除適用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費後確認收入。

來自外包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增值服務收入主要源自向移動電話用戶提供短訊服務、多媒體訊息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月收費或按每條信息收費（「服務收費」）。該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本集團收取服務收費。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若干風險之活動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亦曾在中國有若干業務，該等業務已於年內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承受外匯風險之業務交易，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很少，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條款及信貸限額，並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其銷售之客戶具有適當之信貸記錄。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相當於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營運及已承諾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於附註25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大量帶息資產。本集團主要因短期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詳情於附註27及28披露）而承受利率變動之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貸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定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及短期貸款,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扣除任何估計減值撥備(如適當)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將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不斷為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釐定。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乃主要基於結算日之市況以及租金收入之適用資本率。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能會因技術創新而產生重大變化。

飛機引擎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並假設引擎按相同或相似類型引擎之正常使用率,以及有良好保養計劃。不同判斷或估計可大幅影響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與以往之估計有出入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c)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市場價格而估計。市場價格乃根據該金融工具於市場之實際成交或相類似之金融工具之成交個案而釐定。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此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產生，包括波幅、購股權之年期、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年利率，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之影響。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f) 長期應收賬項

長期應收賬項之公平值由董事按長期應收賬項日後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貼現值估計。為釐定貼現值，董事須經考慮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及適合之貼現率(根據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後，估計預期日後清償該款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已進行詳盡之敏感度分析，而管理層認為長期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距。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包機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繼出售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6)後已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9,493	18,776
包機收入	4,559	-
	----- 24,052	----- 18,77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54	664
股息收入	-	798
	----- 1,954	----- 1,462
總計	<u>26,006</u>	<u>20,238</u>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三個(二零零五年：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包機(附註a)
科技相關服務(附註b)

附註：

(a) 包機分類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之新業務。

(b)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科技相關服務之全部權益，詳情已於附註6披露。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19,493</u>	<u>4,559</u>	<u>197</u>	<u>14,351</u>	<u>24,052</u>	<u>14,548</u>
分類業績	<u>14,165</u>	<u>(2,739)</u>	<u>164</u>	<u>(7,849)</u>	11,426	(7,685)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14,057)	1,249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					1,954	26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19,422)	－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						
虧損撥回					7,545	－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	(1,1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u>26,929</u>
經營(虧損)/溢利					(12,554)	19,407
財務成本					(7,43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	－
未扣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19,987)	19,407
所得稅開支					(811)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0,798)</u>	<u>19,407</u>
折舊	－	667	－	611	667	611
未分配折舊					175	－
					<u>842</u>	<u>611</u>
資本開支	－	144,399	－	1,188	144,399	1,188
未分配資本開支					53	－
					<u>144,452</u>	<u>1,18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u>18,776</u>	<u>—</u>	<u>327</u>	<u>18,967</u>	<u>18,776</u>	<u>19,294</u>
分類業績	<u>42,765</u>	<u>—</u>	<u>762</u>	<u>(16,273)</u>	42,765	(15,511)
未分配公司 (開支)／收入					(6,424)	531
未分配經營 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					1,462	54
—聯營公司之 欠款撥備					—	(5,812)
—其他投資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u>2,075</u>	<u>—</u>
經營溢利／(虧損)					39,878	(20,738)
財務成本					<u>(4,255)</u>	<u>—</u>
未扣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35,623	(20,738)
所得稅開支					<u>(5,876)</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9,747</u>	<u>(20,738)</u>
折舊	—	—	—	890	—	890
未分配折舊					<u>219</u>	<u>—</u>
無形資產攤銷	—	—	—	202	<u>219</u>	<u>890</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928	<u>—</u>	<u>2,928</u>
資本開支	—	—	—	4,786	—	4,7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8</u>	<u>—</u>
					<u>18</u>	<u>4,786</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經營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所組成及不包括短期貸款、可換股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添，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導致之增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89,235</u>	<u>168,049</u>	<u>260,830</u>	<u>818,114</u>
負債	<u>4,389</u>	<u>4,097</u>	<u>382,502</u>	<u>390,98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99,743</u>	<u>17,554</u>	<u>60,497</u>	<u>477,794</u>
負債	<u>3,701</u>	<u>10,818</u>	<u>237,029</u>	<u>251,548</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乃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24,052	18,776	144,452	18
中國內地－已終止經營	<u>14,548</u>	<u>19,294</u>	<u>1,188</u>	<u>4,786</u>
	<u>38,600</u>	<u>38,070</u>	<u>145,640</u>	<u>4,804</u>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18,061	456,483
香港			53	21,311
中國內地			<u>818,114</u>	<u>477,794</u>

營業額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點而分配。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照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WCBVI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548	19,294
其他收入	26	54
員工成本	(6,178)	(8,128)
折舊	(611)	(890)
無形資產攤銷	-	(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928)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1,112)	(5,81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554
收回呆賬淨額	-	657
其他經營開支	(14,195)	(23,337)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7,522)	(20,738)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c))	(7,522) 26,929	(20,738)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9,407</u>	<u>(20,738)</u>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0,156)	(14,88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淨現金	(1,221)	1,745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u>11,371</u>	<u>22,910</u>
淨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u>(6)</u>	<u>9,774</u>

出售NWCBVI集團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NWCBVI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4(c)披露。

7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9,493	18,776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50	5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99	22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177	3,336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27	161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酬	6,085	4,20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1	(46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760	191
	7,966	3,938

計入損益賬之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1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供款總額96,000港元減已動用之沒收僱主供款558,000港元)。於年底，本集團並無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魯連城	-	-	530	553	-	1,083
翁綺慧	-	1,834	181	267	12	2,294
<i>非執行董事</i>						
杜顯俊	10	-	-	191	-	2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衍壽	100	-	-	55	-	155
魏啟寬	100	-	-	55	-	155
劉偉彪	100	-	-	55	-	155
	<u>310</u>	<u>1,834</u>	<u>711</u>	<u>1,176</u>	<u>12</u>	<u>4,043</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重列)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魯連城	-	-	-	56	-	56
翁綺慧	-	2,160	64	27	12	2,263
<i>非執行董事</i>						
杜顯俊	10	-	-	19	-	2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衍壽	100	-	-	6	-	106
魏啟寬	100	-	-	6	-	106
劉偉彪	51	-	-	6	-	57
	<u>261</u>	<u>2,160</u>	<u>64</u>	<u>120</u>	<u>12</u>	<u>2,617</u>

相關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董事酬金。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14	2,952
酌情花紅	457	340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6
購股權福利	266	25
	<u>3,585</u>	<u>3,363</u>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無－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1</u>	<u>1</u>
	<u>4</u>	<u>4</u>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短期銀行貸款	6,542	2,799
－短期其他貸款	－	1,456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8)	<u>1,496</u>	<u>－</u>
	8,038	4,255
減：撥回支付予其他貸款之淨利息	<u>(608)</u>	<u>－</u>
	<u>7,430</u>	<u>4,255</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海外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6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11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u>525</u>	<u>5,865</u>
	<u>811</u>	<u>5,876</u>

本集團就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35,6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扣所得稅前虧損(附註6)	<u>(7,522)</u>	<u>(20,738)</u>
	<u>(27,509)</u>	<u>14,885</u>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4,814)	2,605
不需繳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545)	(1,093)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3,693	1,6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477	2,752
往年撥備不足	<u>—</u>	<u>11</u>
所得稅開支	<u>811</u>	<u>5,876</u>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為數34,4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756,000港元(重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將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0,790)	29,83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u>1,496</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溢利	<u>(19,294)</u>	<u>29,83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u>19,407</u>	<u>(20,73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42,316	292,1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30,898	-
購股權	<u>6,098</u>	<u>311</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679,312</u>	<u>292,50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普通股之數目因本公司於本年度供股而變更(載於附註30(a)(iv))。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518	654	6,986	2,065	1,058	-	16,281
添置	-	5	1,666	3	-	-	1,674
出售	-	-	(246)	-	-	-	(246)
將其他物業轉撥至 投資物業(附註15)	(5,518)	-	-	-	-	-	(5,5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59	8,406	2,068	1,058	-	12,191
添置	-	668	1,027	377	-	143,568	145,640
匯兌差額	-	9	84	21	13	-	1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	(716)	(6,174)	(1,327)	(674)	-	(8,8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0	3,343	1,139	397	143,568	149,0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172	201	6,421	1,722	455	-	10,971
本年度折舊	-	395	426	156	132	-	1,109
出售	-	-	(132)	-	-	-	(132)
將其他物業轉撥至 投資物業(附註15)	(2,172)	-	-	-	-	-	(2,1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96	6,715	1,878	587	-	9,776
本年度折舊	-	174	429	100	109	641	1,453
匯兌差額	-	11	56	19	9	-	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	(603)	(4,055)	(1,098)	(493)	-	(6,2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	3,145	899	212	641	5,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2	198	240	185	142,927	143,9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1,691	190	471	-	2,415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88,900	356,000
轉撥自其他物業(附註14)	-	3,3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3,900)	-
公平值增加	-	29,554
年終	<u>385,000</u>	<u>388,9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賬面值合共達3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151,7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439,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以10至50年租期持有	385,000	385,000
香港境外，以10至50年租期持有	-	3,900
	<u>385,000</u>	<u>388,900</u>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068	477,068
減：撥備	<u>(310,400)</u>	<u>(310,400)</u>
	<u>166,668</u>	<u>166,66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531,622	1,425,763
減：撥備	<u>(1,315,650)</u>	<u>(1,369,893)</u>
	<u>215,972</u>	<u>55,87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48,414)</u>	<u>(45,208)</u>

附註：

- (a) 除合共10,167,54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04,000港元)之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以年息9厘(二零零五年：年息9厘)計算利息外，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7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附註a)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26,431	39,031
減：撥備	<u>(26,431)</u>	<u>(39,031)</u>
	-----	-----
	<u>-----</u>	<u>-----</u>
	-----	-----
	<u>-----</u>	<u>-----</u>

附註：

-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指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加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與儲備。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僅以投資成本為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投資成本。因此，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為零。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Asia V-Sa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8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0%	互聯網及電子 商貿服務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5%	暫無營業

18 共同控制實體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 (3)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 15,107	----- -
	<u>15,104</u>	<u>-</u>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無抵押及免息)即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貢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50%	包機(於期內未開展業務)

以下為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此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按照該等載於附註2之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購買飛機之預付款項	----- 30,215	----- 15,1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股東貸款	(30,215)	(15,107)
流動負債	----- (6)	----- (3)
	----- (30,221)	----- (15,110)
負債淨額	----- (6)	----- (3)
經營業績：		
收入	-	-
開支	----- (6)	----- (3)
期內虧損	----- (6)	----- (3)
資本承擔：		
經簽約惟未撥備，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飛機	----- 212,598	----- 106,299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擁有或然負債，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19 其他投資－本集團

其他投資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按成本	49,264
減：撥備	----- (27,765)
	----- 21,499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255,268
減：撥備	----- (254,453)
	----- 815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1,749
減：撥備	----- (1,749)
	----- -
總計	----- 22,314

2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42,52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150</u>	<u>-</u>
	<u>43,674</u>	<u>-</u>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一家公司之股本證券	<u>27,946</u>	<u>27,946</u>

21 長期應收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668</u>	<u>5,123</u>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收購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 (「DFJ」) 約3%權益，DJF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以非上市有限責任合夥方式經營，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向並非關連人士之DFJ普通合夥人出售所擁有之全部DFJ權益，代價約為23,663,000港元，或組合於基金解散時之市值（以較低者為準）。所得款項將須不遲於DFJ解散（在DFJ合夥協議之其他條款規限下，將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解散）後六個月內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賬項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於年內，董事重新評估長期應收賬項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後評估，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其特定風險之評估，並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609	2,095
31至60天	205	1,315
61至90天	228	1,245
逾90天	433	531
	<u>4,475</u>	<u>5,186</u>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1,226	1,207
美元	3,249	-
人民幣	-	3,979
	<u>4,475</u>	<u>5,186</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關連公司欠款

該等數額主要指貸款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安博環球有限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而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該貸款由國際娛樂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利率計息。由於屬短期到期性質，因此關連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因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約540,000港元須按中國法院裁定作出凍結。於年內，本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已出售。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32	13,508	2,737	1,667
初訂期限少於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u>163,553</u>	<u>27,700</u>	<u>160,012</u>	<u>25,000</u>
	<u><u>171,485</u></u>	<u><u>41,208</u></u>	<u><u>162,749</u></u>	<u><u>26,667</u></u>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171,339	31,289	162,749	26,667
人民幣	–	9,919	–	–
美元	<u>146</u>	<u>–</u>	<u>–</u>	<u>–</u>
	<u><u>171,485</u></u>	<u><u>41,208</u></u>	<u><u>162,749</u></u>	<u><u>26,667</u></u>

短期銀行存款（期限為一個星期至一個月）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0厘（二零零五年：1.9厘）。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6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已包括在本集團之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520	2,142
31至60天	645	6
61至90天	890	–
逾90天	<u>152</u>	<u>384</u>
	<u><u>4,207</u></u>	<u><u>2,532</u></u>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4,207	755
人民幣	<u>–</u>	<u>1,777</u>
	<u><u>4,207</u></u>	<u><u>2,532</u></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以港元計算，而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短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51,724	134,439
無抵押其他貸款	(b)	—	48,763
		<u>151,724</u>	<u>183,202</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零五年：1.2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就貸款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源自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之貸款。該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利率計算利息，該筆貸款已於年內繳清。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200,000,000港元發行2.5%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計起三年，按其面值200,000,000港元償還，或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0.1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份及股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予以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扣除佣金）	195,500
轉撥至其他儲備之權益部份（附註31）	<u>(21,468)</u>
首次確認之負債部份	174,032
利息開支（附註10）	<u>1,49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175,528</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74,349,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7.5厘之借貸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票據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每年7.3厘之實際息率計算利息開支。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預期於回撥暫時差異時適用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項部份（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
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37,069	-	37,069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7,069	-	37,069	-
在損益賬扣除（附註11）	5,865	-	5,865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42,934	-	42,934	-
（附註11）	787	(262)	525	(262)
在權益扣除（附註31）	-	3,757	3,757	3,7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721</u>	<u>3,495</u>	<u>47,216</u>	<u>3,4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35,8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088,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並無期滿日，惟於去年之105,710,000港元將於五年內期滿。

3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 0.02港元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824,961,161	116,499
股本重組	(i)	(5,533,713,103)	(110,674)
發行股份－供股	(ii)	<u>145,624,029</u>	<u>2,91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6,872,087	8,737
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iii)	58,000,000	1,160
－供股	(iv)	989,744,174	19,795
－行使購股權		<u>2,245,000</u>	<u>4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86,861,261</u>	<u>29,73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列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 本公司5,824,961,161股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02港元削減0.019港元至0.001港元，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則由116,499,223港元削減110,674,262港元至5,824,961港元（「削減股本」）；
 - －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款項110,674,262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 － 每2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按此基準計算，共有291,248,05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合共1,718,243,805港元之進賬款額已予註銷，並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及
 - － 繳入盈餘賬中合共2,669,972,843港元之款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145,624,029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18港元之價格發行145,624,02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6,21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此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0.24港元完成配售58,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22港元之價格發行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12,7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989,744,17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13港元之價格發行989,744,174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28,66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	0.2742	19,031,400	0.0594	60,258,000
已授出	0.1636	828,900	0.2900	10,635,000
股本重組調整	N/A	—	N/A	(42,221,800)
供股調整	N/A	2,060,020	N/A	6,343,800
已行使	0.1691	(2,245,000)	N/A	—
失效／註銷	0.5457	(4,368,900)	0.0801	(15,983,600)
年終	0.1692	<u>15,306,420</u>	0.2742	<u>19,031,4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導致2,24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無）以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0.169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發行。於行使時相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312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年終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6933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	3,078,9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4,617,520	15,952,5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688,900	-
			<u>15,306,420</u>	<u>19,031,400</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年內供股(載於附註30(a)(iv))，行使價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	1,215,000港元	32,000港元
購股權價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供股完成時)	1,919,000港元	不適用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行使價(於授出日期)	0.29港元	0.1636港元
行使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供股完成時)	0.1695港元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之股價	0.29港元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不適用	0.162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70%	66%
無風險利率	3.9%	4.2%
購股權預計年期	7年	3.17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授出各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c) 認購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該等數目相等於總值最高達15,6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認購價(i)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每股3.0港元；及(ii)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每股4.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31 儲備

(a) 本集團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前呈報	-	1,718,244	1,040,649	-	-	(2,647,504)	111,389
採納香港(詮釋常委會) 詮釋第21號之影響	-	-	-	-	-	(37,069)	(37,06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	1,718,244	1,040,649	-	-	(2,684,573)	74,320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可分 派儲備(附註30(a)(i))	-	-	110,674	-	-	-	110,674
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附註30(a)(i))	-	(1,718,244)	1,718,244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30(a)(i))	-	-	(2,669,973)	-	-	2,669,973	-
供股(附註30(a)(ii))	-	26,212	-	-	-	-	26,212
股份發行開支	-	(3,053)	-	-	-	-	(3,053)
本年度溢利，如前呈 報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開支(附註2.1)	-	-	-	-	-	15,156	15,156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191	-	(6,056)	(5,865)
						9,1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	23,159	199,594	191	-	(5,500)	217,44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上)	-	23,159	199,594	191	-	(5,500)	217,44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之 期初調整(附註2.1)	-	-	-	-	-	26,324	26,32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	23,159	199,594	191	-	20,824	243,768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附註28)	21,468	-	-	-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附註29)	(3,757)	-	-	-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發行股份	-	-	-	1,760	-	-	1,760
—配售股份 (附註30(a)(iii))	-	12,760	-	-	-	-	12,760
—供股(附註30(a)(iv))	-	128,667	-	-	-	-	128,667
—行使購股權(附註30(b))	-	555	-	(221)	-	-	334
股份發行開支	-	(6,285)	-	-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	-	(23)	-	23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32	-	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2)	-	(32)
本年度虧損	-	-	-	-	-	(1,383)	(1,38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711	158,856	199,594	1,707	-	19,464	397,332

(b)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	1,718,244	1,040,649	-	(2,669,973)	88,920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 之可分派儲備 (附註30(a)(i))	-	-	110,674	-	-	110,674
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附註30(a)(i))	-	(1,718,244)	1,718,244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30(a)(i))	-	-	(2,669,973)	-	2,669,973	-
供股(附註30(a)(ii))	-	26,212	-	-	-	26,212
股份發行開支	-	(3,053)	-	-	-	(3,053)
本年度虧損，如前呈報	-	-	-	-	(29,565)	(29,56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開支(附註2.1)	-	-	-	191	(191)	-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29,75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u>-</u>	<u>23,159</u>	<u>199,594</u>	<u>191</u>	<u>(29,756)</u>	<u>193,188</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如上)	-	23,159	199,594	191	(29,756)	193,18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附註28)	21,468	-	-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之遞延稅項(附註29)	(3,757)	-	-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發行股份	-	-	-	1,760	-	1,760
—配售股份 (附註30(a)(iii))	-	12,760	-	-	-	12,760
—供股(附註30(a)(iv))	-	128,667	-	-	-	128,667
—行使購股權 (附註30(b))	-	555	-	(221)	-	334
股份發行開支	-	(6,285)	-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	-	(23)	23	-
本年度虧損	-	-	-	-	(34,469)	(34,4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711</u>	<u>158,856</u>	<u>199,594</u>	<u>1,707</u>	<u>(64,202)</u>	<u>313,66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135,3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9,838,000港元（重列）），當中包括繳入盈餘199,594,000港元，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述情況，本公司不可以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	-	151,724	183,202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入稟中國法院，就本公司及其若干前附屬公司使用中國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港元），並禁止進一步使用有關資料。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命令，本公司及若干前附屬公司須就上述索償凍結其相同金額之資產。該訴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有關法院命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3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977	1,44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312	860
	<u>1,289</u>	<u>2,305</u>

(b)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之經營租約為期一至五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2,733	14,12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u>6,778</u>	<u>17,587</u>
	<u><u>19,511</u></u>	<u><u>31,716</u></u>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本年度(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91)	9,009
所得稅開支	811	5,8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	-
股息收入	-	(798)
利息收入	(1,954)	(718)
利息開支	7,430	4,255
折舊	1,453	1,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匯兌虧損	(32)	-
無形資產攤銷	-	202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9,4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92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928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1,112	5,812
呆賬收回淨額	-	(657)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07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760	19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u>-</u>	<u>(29,55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860)	(4,42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以及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	(7,113)	(4,367)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u>(1,006)</u>	<u>7,063</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u><u>(13,979)</u></u>	<u><u>(1,724)</u></u>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
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i))	120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666)

(300)

無形資產(附註(ii))

3,130

2,83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830
應付代價	(283)

2,547

所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2,42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 (i)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即所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20,000港元。
- (ii) 該無形資產代表於中國增值服務之經營認可證。根據由董事進行之減值審閱,減值支出2,9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642
投資物業(附註15)	3,900
應收賬項	3,0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75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7,8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15,475
26,929

42,404

由以下支付：

以股份支付之銷售代價 42,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0,6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d) 本年度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貸款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受限制 銀行結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834,743	172,763	-	156	(6,253)	2,001,409
融資之現金 流入淨額	26,071	10,439	-	-	5,713	42,223
股本重組	(1,828,918)	-	-	-	-	(1,828,918)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虧損	-	-	-	(91)	-	(9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1,896	183,202	-	65	(540)	214,623
融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56,476	(31,478)	195,500	-	540	321,038
行使購股權	221	-	-	-	-	221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虧損	-	-	-	(8)	-	(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88,593	151,724	195,500	57	-	535,874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Asia V-Sat Co. Ltd. （「AVSAT」）之一家附屬公司之 科技服務費	(i)	603	1,510
墊付予AVSAT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	(ii)	<u>509</u>	<u>-</u>

附註：

- (i) 該科技服務費乃就提供呼叫中心運作相關之項目管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而向AVSAT之附屬公司收取。該服務費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有關外界客戶根據共同議定之條款訂立之合約金額之50%收取。有關金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ii) 墊付予AVSAT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b) 與擁有共同董事之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取國際娛樂一家附屬公司之租金 及辦公室行政開支補償	(i)	487	495
源自國際娛樂若干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482	446
付予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之專業費用	(iii)	703	355
付予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之佣金	(iv)	4,500	-
付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之包銷佣金	(v)	<u>2,057</u>	<u>668</u>

附註：

- (i) 該租金開支乃由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就共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設施而償付，並按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之比例計算。行政開支乃在計及員工人數及／或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後，按實際成本基準收取。
- (ii) 利息收入乃按授予國際娛樂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 (iii) 付予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專業費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魯先生為大福證券集團之副主席兼主要股東。有關專業費用乃按雙方協議釐定。
- (iv) 就可換股票據付予大福證券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大福證券之配售代理佣金。有關佣金乃按雙方協議釐定。
- (v) 有關本公司供股之包銷佣金乃按雙方協議條款支付予Golden Infinity，該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376	5,516
酌情花紅	394	340
購股權福利	568	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134
	<u>5,429</u>	<u>6,049</u>

(d) 與有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7,000	7,000
應收安博環球有限公司款項	1,000	1,000
應收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500	500
其他	217	(32)
	<u>8,717</u>	<u>8,468</u>

與有關連人士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董事發出公告披露下列交易：
- (i)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亞洲公務航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Offshore Group」)出售其於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BAA Jet Management」)(亞洲公務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9.9%權益；及
- (ii) 亞洲公務航空、Offshore Group及BAA Jet Management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BAA Jet Management之股東同意按彼等各自於BAA Jet Management之持股比例提供合共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BAA Jet Management，作為其額外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董事發出公告披露亞洲公務航空與兩家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為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由亞洲公務航空持有49%。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現金出資。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註冊股本詳情	有效 權益	主要業務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Executive J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	100%	提供包機服務
Beaubourg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¹ Blue Velve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亞洲公務航空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¹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¹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翠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¹ 新世界數碼基地(大中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管理服務
¹ 新世界數碼基地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秘書及 代理服務
匯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賬目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9,790	10,236
其他(計提)／收入		(8,064)	952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		(24,823)	(12,651)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
公平值收益／(減損)－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413	(11,354)
經營溢利／(虧損)	4	5,495	(12,817)
財務成本	5	(8,952)	(3,8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7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3,390)	(16,6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73	(3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717)	(17,0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	—	(6,089)
期內虧損		(2,717)	(23,15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17)	(23,14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7)</u>
		<u>(2,717)</u>	<u>(23,151)</u>
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計算之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港仙)		<u>(0.16)</u>	<u>(4.18)</u>
— 攤薄(港仙)		<u>0.11</u>	<u>(4.12)</u>
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計算 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u>—</u>	<u>(1.49)</u>
— 攤薄(港仙)		<u>—</u>	<u>(1.4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9,780	143,992
投資物業	8	385,000	385,000
聯營公司	9	45,758	-
共同控制實體		15,104	15,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46,737	43,674
長期應收賬項	11	-	12,668
		<u>632,379</u>	<u>600,43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49,436	27,946
應收賬項	12	1,565	4,4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72	4,998
關連公司欠款		8,764	8,717
預付稅項		55	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689	171,485
		<u>164,881</u>	<u>217,6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18,218	16,520
短期貸款	14	126,939	151,724
		<u>145,157</u>	<u>168,244</u>
淨流動資產		<u>19,724</u>	<u>49,4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2,103</u>	<u>649,870</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136,100	175,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543</u>	<u>47,216</u>
		<u>182,643</u>	<u>222,744</u>
淨資產		<u><u>469,460</u></u>	<u><u>427,126</u></u>
藉以下途徑融資：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5,484	29,737
儲備		<u>433,919</u>	<u>397,332</u>
		469,403	427,069
少數股東權益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u>469,460</u></u>	<u><u>427,12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8,737	-	23,159	199,594	191	20,824	65	252,570
發行股份	1,160	-	12,760	-	-	-	-	13,920
股份發行開支 以股份支付之	-	-	(584)	-	-	-	-	(584)
酬金開支	-	-	-	-	1,728	-	-	1,728
期內虧損	-	-	-	-	-	(23,144)	(7)	(23,15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9,897</u>	<u>-</u>	<u>35,335</u>	<u>199,594</u>	<u>1,919</u>	<u>(2,320)</u>	<u>58</u>	<u>244,483</u>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9,737	17,711	158,856	199,594	1,707	19,464	57	427,126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80	-	1,211	-	(619)	-	-	672
— 轉換可換 股票據	5,667	(5,474)	44,186	-	-	-	-	44,379
期內虧損	-	-	-	-	-	(2,717)	-	(2,717)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5,484</u>	<u>12,237</u>	<u>204,253</u>	<u>199,594</u>	<u>1,088</u>	<u>16,747</u>	<u>57</u>	<u>469,4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11,761	(10,345)
投資業務耗用之淨現金		(58,444)	(1,248)
融資業務(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24,113)	13,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70,796)	2,28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485	41,20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0,689</u>	<u>43,4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689	37,855
列入持作出售項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			
現金及銀行結存	3	<u>—</u>	<u>5,636</u>
		<u>100,689</u>	<u>43,491</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制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應用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包機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包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0,473</u>	<u>9,317</u>	<u>19,790</u>
分類業績	<u>6,576</u>	<u>(7,630)</u>	(1,0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9)
其他計提淨額			(8,064)
未分配經營收入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公平值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u>7,413</u>
經營溢利			5,495
財務成本			(8,9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67</u>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3,390)
所得稅抵免			<u>673</u>
本期間虧損			<u>(2,717)</u>
折舊	-	3,666	3,666
未分配折舊			<u>50</u>
			<u>3,716</u>
資本開支	-	229	229
未分配資本開支			<u>411</u>
			<u>64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科技相關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	已終止	持續經營	已終止	持續經營	已終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0,236</u>	<u>177</u>	<u>-</u>	<u>14,004</u>	<u>10,236</u>	<u>14,181</u>
分類業績	<u>8,089</u>	<u>156</u>	<u>-</u>	<u>(6,335)</u>	8,089	(6,1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收入					(10,504)	66
未分配經營收入/ (開支)						
—其他收入					952	24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					(11,354)	-
經營虧損					(12,817)	(6,089)
財務成本					(3,851)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16,668)	(6,089)
所得稅開支					(394)	-
本期間虧損					<u>(17,062)</u>	<u>(6,089)</u>
折舊	-	-	-	522	-	522
未分配折舊					96	-
					<u>96</u>	<u>522</u>
資本開支	-	-	-	1,211	-	1,211
未分配資本開支					37	-
					<u>37</u>	<u>1,211</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91,019</u>	<u>162,659</u>	<u>243,582</u>	<u>797,260</u>
負債	<u>6,379</u>	<u>1,660</u>	<u>319,761</u>	<u>327,8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89,235</u>	<u>168,049</u>	<u>260,830</u>	<u>818,114</u>
負債	<u>4,389</u>	<u>4,097</u>	<u>382,502</u>	<u>390,988</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類乃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附註3)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19,790	10,236	640	37
中國內地－已終止經營	—	14,181	—	1,211
	<u>19,790</u>	<u>24,417</u>	<u>640</u>	<u>1,248</u>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97,207	818,061
香港			53	53
中國內地			<u>797,260</u>	<u>818,114</u>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將其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4,181
其他收入	—	24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	—	(20,294)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	(6,089)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虧損	—	(6,089)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	(4,095)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1,179)
淨現金流出總額	—	(5,274)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計入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0,473	10,23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03	—
已扣除		
折舊	3,716	9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28	219
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3,381	1,676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13,291	1,112
員工成本	5,489	2,200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短期銀行貸款	3,583	2,685
－短期其他貸款	–	1,166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5,369	–
	<u>8,952</u>	<u>3,851</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賬之稅款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673	(394)
	<u>673</u>	<u>(394)</u>

7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按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將就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717)	(17,05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u>5,369</u>	<u>-</u>
如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之經調整溢利／(虧損)	<u>2,652</u>	<u>(17,0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6,089)</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654,908	408,3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827,778	-
購股權	<u>2,559</u>	<u>5,781</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485,245</u>	<u>414,15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普通股之數目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供股而變更(附註16(a)(ii))。

8 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85,000	143,992
添置	—	640
出售	—	(179)
出售附屬公司	—	(957)
折舊	—	(3,716)
	<u>385,000</u>	<u>139,78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85,000</u>	<u>139,78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88,900	2,415
添置	—	1,248
折舊	—	(648)
資產由出售組重新分類為持有作銷售	(3,900)	(2,693)
	<u>385,000</u>	<u>322</u>

9 聯營公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附註a)	6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58,982	26,431
減：撥備	(13,291)	(26,431)
	<u>45,691</u>	<u>—</u>
	<u>45,758</u>	<u>—</u>

附註：

-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指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加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與儲備。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僅以投資成本為限。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1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45,587	42,524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150</u>	<u>1,150</u>
	<u>46,737</u>	<u>43,674</u>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一家公司之股本證券	<u>49,436</u>	<u>27,946</u>

11 長期應收賬項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收購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 (「DFJ」)約3%權益，DFJ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以非上市有限責任合夥方式經營，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向並非關連人士之DFJ 普通合夥人出售所擁有之全部DFJ 權益，代價約為23,663,000港元，或組合於基金解散時之市值(以較低者為準)。所得款項將須不遲於DFJ解散在DFJ合夥協議之其他條款規限下，將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較早時間解散後六個月內支付。

長期應收賬項獲DFJ普通合夥人於期間以所得款項約23,663,000港元支付。長期應收賬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50	3,609
31至60天	407	205
61至90天	—	228
逾90天	<u>408</u>	<u>433</u>
	<u>1,565</u>	<u>4,475</u>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432	1,226
美元	<u>1,133</u>	<u>3,249</u>
	<u>1,565</u>	<u>4,475</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已包括在本集團之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彼等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300	2,520
31至60天	1,014	645
61至90天	1,360	890
逾90天	222	152
	<u>3,896</u>	<u>4,207</u>

應付賬項全部以港元組成。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以港元計算，而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短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u>126,939</u>	<u>151,724</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銀行資金成本加0.65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85,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就貸款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200,000,000港元發行2.5%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計起三年，按其面值200,000,000港元償還，或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0.1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份及股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予以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期初	175,528	-
利息開支	5,369	-
已付利息	(419)	-
部份轉換	(44,378)	-
於期末	<u>136,100</u>	<u>-</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30,42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年9.0厘之借貸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可換股票據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每年7.3厘之實際息率計算利息開支。

16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 0.02港元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發行股份	436,872,087	8,737
— 配售股份 (i)	58,000,000	1,160
— 供股 (ii)	989,744,174	19,795
— 行使購股權	<u>2,245,000</u>	<u>4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發行股份	1,486,861,261	29,737
— 行使購股權	3,985,000	80
— 轉換可換股票據	<u>283,333,331</u>	<u>5,667</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774,179,592</u>	<u>35,48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24港元之認購價完成配售58,000,000股股份。因此，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22港元之溢價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12,7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配售989,744,174股股份。因此，989,744,17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13港元之溢價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28,66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期間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期初／年初	0.1692	15,306,420	0.2742	19,031,400
已授出	-	-	0.1636	828,900
供股調整	不適用	-	不適用	2,060,020
已行使	0.1685	(3,985,000)	0.1691	(2,245,000)
失效／註銷	0.1685	<u>(500,414)</u>	0.5457	<u>(4,368,900)</u>
期終／年終	0.1695	<u>10,821,006</u>	0.1692	<u>15,306,420</u>

於期終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0,807,106	14,617,52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13,900	688,900
			<u>10,821,006</u>	<u>15,306,420</u>

附註：

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之供股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入稟中國法院，就本公司及其若干前附屬公司使用中國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港元），並禁止進一步使用有關資料。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命令，本公司及若干前附屬公司須就上述索償凍結其相同金額之資產。該訴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有關法院命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Asia V-Sat Co. Ltd. (「AVSAT」) 之一家附屬 公司之科技服務費	(i)	–	603
墊付予AVSAT 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	(ii)	–	509
墊款予BAAJM之款項	(iii)	7,145	–
墊款予Moral Known之款項	(iv)	18,333	–
墊款予Crestbright Properties之款項	(v)	16,500	–
墊款予Crestbright Investments之款項	(vi)	17,003	–

(i) 該科技服務費乃就提供呼叫中心運作相關之項目管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而向AVSAT 之附屬公司收取。該服務費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有關外界客戶根據共同議定之條款訂立之合約金額之50% 收取。

(ii) 墊付予AVSAT 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ii) 墊款予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BAAJM」) 之款項乃作一般營運資金。

(iv) 墊款予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 (「Moral Known」) 之款項乃作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資本注資。

(v) 墊款予Crestbright Properties Limited (「Crestbright Properties」) 之款項乃作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資本注資。

(vi) 墊款予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restbright Investments」) 之款項乃作中國環保項目之投資。

(b) 與擁有共同董事之關聯公司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取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國際娛樂」）一家附屬公司 （一間擁有共同董事之 關聯公司）之租金及辦公室 行政開支補償	(i)	240	240
源自國際娛樂若干附屬公司 之利息收入	(ii)	<u>249</u>	<u>237</u>

(i) 該租金開支乃由國際娛樂就共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設施而償付，並按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之比例計算。行政開支乃在計及員工人數及／或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後，按實際成本基準收取。

(ii) 利息收入乃按授予國際娛樂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65	3,29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6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5</u>	<u>73</u>
	<u>1,480</u>	<u>3,999</u>

(d)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擁有共同董事之關聯公司款項	<u>8,764</u>	<u>8,717</u>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Jadesai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Quinwa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訂立一份委任協議，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為有關可能透過招標於香港出售之若干投資物業(「出售」)之獨家銷售代理。截至本報告日，並無達成任何正式的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每股股份3.8港元之收購價接受有關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6,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本集團已收取之總代價為22,8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之未經審核收益約6,500,000港元。

四名持有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通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可換股票據。基於該項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共333,333,331股。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又是本集團（「本集團」）充滿挑戰之一年。儘管中國業務受本年度上半年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情拖累，本集團乘著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復甦之勢頭，將業務擴展至潛力優厚且正在增長之資訊科技業務，當中包括移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並取得穩步進展。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9,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36,200,000港元下跌18%，而經營虧損則由去年之約39,000,000港元減少40%至約23,400,000港元。

營業額源自兩類業務，即科技相關服務與物業投資。來自科技相關服務之營業額貢獻減少，導致現年度整體營業額下跌。隨著香港物業市場日漸復甦，物業投資營業額較去年輕微上升4%。

本年度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提供科技相關服務產生虧損2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4,100,000港元）。此類業務經營虧損增加乃基於下列原因：首先，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突如其來地爆發非典型肺炎，該業務受其拖累，以致營業額縮減；其次，為配合本集團進軍移動互聯網市場，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地圖及城市資訊及移動電話娛樂服務之基礎設施建設；再次，若干從事科技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上年度自動清盤，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以往數年就超額應計費用及負債超額撥備作出一次性撥回合共17,8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反映。

由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投資物業重估虧損（二零零三年：24,000,000港元），故股東應佔虧損下降至26,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1%。

集中於移動互聯網業務帶來新增長

年內，本集團成功於移動互聯網業務上訂下兩個重點，分別為城市資訊娛樂及移動娛樂。作為全球最大之移動電話市場，國內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固網電話線之用戶。

移動數據服務包括短訊服務(「SMS」)、無線應用協定(「WAP」)、多媒體信息服務(「MMS」)及互動語音服務(「IVR」)均在蓬勃發展，增長速度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本集團於第三季於上海為中國聯通客戶提供呼叫中心電話地圖及城市資訊查詢服務，以及於廣州開展本集團第一系列定位服務技術(「LBS」)移動電話遊戲服務，標誌本集團涉足上述範疇之第一步。

於二零零三年底，本集團推出首個付費城市資訊網站www.chinaquest.com，用戶可透過SMS把城市資訊及娛樂訊息下載到移動電話。此等服務主要集中於兩類資訊：城市指南及公共交通，例如有關酒樓、銀行、政府機構、商場、超級市場、賓館、醫院、教育機構、郵政及電訊服務、消閒及娛樂設施等。此項升級服務成功將此網站之業務模式由免費服務改為收費服務。

客戶亦可接收更多增值服務，如社區資訊服務。此外，憑藉最先進之LBS技術，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上海推出之本集團WAP LBS服務得以伸延，並藉此為上海之中國移動電話客戶提供首個SMS LBS城市資訊娛樂服務。城市資訊娛樂之用戶總數超過250,000人，充份反映本集團於此範疇取得之佳績。

於移動娛樂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一連串互動SMS娛樂服務，包括鈴聲下載及為年輕社群而設之網上遊戲。於二零零三年底，本集團透過其歐洲、中國及香港夥伴之聯盟推出一系列移動手機遊戲，銳意為年輕及緊貼潮流之移動電話用戶建立一個繽紛移動娛樂社區。

此項服務為年輕娛樂社區提供非常廣泛之移動娛樂，包括鈴聲下載、MMS DIY、移動遊戲及其他。此等服務將透過最尖端之移動技術而提供，由SMS以至WAP、MMS及K-Java不等。

移動電話用戶可簡易地透過手機使用SMS服務。首批服務計有「生日運程」、「心空掃描」、「水果占卜」及「幽默小品」。

藉著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取得持續增長

業務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外包服務於本集團之業務中亦扮演重要角色。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包括下列範圍之服務：呼叫中心服務、軟件外包、數據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呼叫中心小組向其客戶提供一流之服務，並擴展至提供利潤較高之服務範疇，如培訓、專業服務，境內及境外客戶服務外包。

本集團成功與主要之長期客戶續約，該等客戶佔資訊科技外包服務絕大部份收入。為使新業務取得增長，本集團將服務範圍延伸至數據管理。其中一項為支持本地企業大量數據管理(如數據輸入、數據整理及數據儲存)而設之外包服務。本集團所贏得之合約中包括主要銀行及保險公司。本集團已成功延續ISO9000認證，保持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外包客戶提供高質素之服務。

未來增長

本集團之主要增長領域將為移動互聯網商業業務，有關業務倚重擴大由MMS至WAP之跨平台及IVR技術而提供服務。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率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推出互動式移動娛樂網上平台www.ijcool.com。此網站為移動電話用戶提供一個場所，通過移動互聯網環境享用互動式娛樂。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地域擴充而拓展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城市資訊娛樂服務預定在北京及廣州等其他主要城市推出。藉增加更多以城市日常生活四大範疇(即衣、食、住、行)為主題之城市資訊娛樂服務，建立社群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全新發展領域將為擴充增值呼叫中心服務及數據管理之服務範疇，同時透過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和藉著各公司爭相外包予中國之環球趨勢而取得穩步增長。

展望來年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配合不斷發展之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市場，繼續主力拓展移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本集團亦會繼續監控成本及保持營運效率。

除了業界專業團隊之外，憑藉執行管理人員之專心致志及創新意念，本集團堅信集團將會提高服務質素、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227,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4,1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04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0.04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及香港一間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款淨額（總借款減銀行及現金結存）為1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000,000港元），其中6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5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3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3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而餘額須於第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300,000港元），而其中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00,000港元）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由於本年度授予短期貸款予關連公司，故流動資金比率輕微改變至0.34（二零零三年：0.31）。

負債資產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41（二零零三年：0.36），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利息風險及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若干議定息率計息。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而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算。董事認為該等貨幣之匯率波動極微，因此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00,000港元），即其他投資未催繳部份之已訂約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00,000港元）之銀行結存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入稟中國法院，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中國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並禁止進一步使用有關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董事已諮詢中國律師之意見，認為有關索償缺乏充份理據。

(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相對上一年度而言出現重大轉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8,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29,700,000港元增長了28%。集團亦扭轉上一年度經營虧損23,400,000港元之情況，取得經營溢利1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5,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6,200,000港元。

整體業績大有改善，實有賴兩項主要因素。首先，科技相關服務業務復甦，其中以移動互聯網業務最為顯著，因而帶動資訊科技收益增加68%。來自移動互聯網業務之收入平均每月增幅達40%。其次，香港物業市場受惠於本港經濟復甦，繼而對集團之投資物業產生利好作用，因而錄得29,600,000港元之重估收益。

移動互聯網服務－資訊科技收入的主要來源

於本財政年度之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移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在第一季，集團成功推出其首項全國性無線增值服務，即MMS產品。該項服務可將集合文字、聲音及影像之內容傳送至可接收MMS之手機，有關內容包括音樂、相片、遊戲及其他娛樂服務。

業務取得成功，其中一個關鍵因素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推出互動式移動娛樂網站平台www.ijcool.com。該網站是為移動電話用戶提供之首個跨媒介平台，能透過移動互聯網環境享用互動娛樂。另一個關鍵之成功因素是本公司採納了網站聯盟策略，通過該策略，ijcool.com得以促成與主要網上廣告代理、音樂及多媒體網站合作建立網絡渠道。本集團已跟超過八百個高知名度中國網站訂立聯盟計劃，該等網站涵蓋五千萬互聯網用戶。

自該項服務推出以來，本集團取得了可觀之業務增長。服務於短時間內即已大受歡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該網站之每日平均點擊率已達四千萬次以上，以每日點擊率計，該網站現已躋身全世界五百大網站之列。上述成績顯示，ijcool.com為集團本年度新收入增長之主要來源之移動互聯網業務帶來貢獻。

積極鞏固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購與中國移動訂有全國短訊服務協議之服務供應商南京逆火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宗交易標誌集團業務之重要里程碑。該家以江蘇省為基地之公司增強了集團之產品組合，其專業員工亦與集團現有產品管理及開發隊相輔相成。最後，該服務供應商在當地市場之知名度及成功經驗，將有助我們壯大華東省份之銷售網絡。

邁步向前，我們深信，透過推出更多嶄新產品和服務以繼續擴闊產品組合，是我們成功之關鍵。移動通訊娛樂方面，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推出其首項全國無線應用協定（「WAP」）服務。截至目前，本集團已成功推出14種WAP產品。資訊娛樂方面，ChinaQuest產品套裝已加入我們先進之搜尋軟件，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及無線定位系統（「LBS」）技術功能。年內，集團為「都市時尚一族」推出一系列資訊娛樂服務，提供全面之都市資訊。

過去一年亦非全無障礙。於二零零四年年終，中國政府開始收緊規管政策，對移動服務供應商業務施加較嚴厲之管制和規定。儘管本集團樂見一個更規範之市場環境，但業界難免須投放更多資源以符合政府和移動電訊商之監管規定，因而加重其負擔。上述情況對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之增長構成影響。然而，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優質服務，本集團定能排除萬難，邁步向前。

隨著移動互聯網服務之需求不斷上升，集團於本年度最後一季開始擬定業務擴張計劃。集團決定擴大於中國之覆蓋地區，為此，我們已於瀋陽、南京、成都和西安四個主要城市開設四個新銷售辦事處，加上香港、上海、北京及廣州之現有辦事處，令集團現今在中國內地之辦事處總數達七個。這項經營策略上之里程碑令集團之銷售推廣覆蓋面得以進一步擴大，在卓有成效之虛擬銷售管道之外，加設全面之地區銷售推廣網絡，達致協同效益。

最後，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外包服務繼續提供基礎設施，支援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擴張。儘管處於競爭相當激烈之市場環境，業務仍可維持平穩。我們開始嘗試將此業務與增長甚速之移動互聯網業務結合，以發掘其增長潛力。此舉乃集團之重要策略步署之一，我們視之為集團長遠能夠從市場突圍而出之關鍵。

前景展望

本集團繼續把握中國電訊及互聯網市場起飛及強勁發展勢頭以壯大其業務。預期營運商所實行之多項管理控制系統將於短期內影響業務增長率，然而，本集團預計此舉對這行業之長期持續增長並無重大影響。明年，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基數將增長至四億以上，而互聯網用戶基數亦將突破一億。隨著無線通訊用戶人數不斷增長及技術不斷革新，對無線增值服務之需求將繼續平穩增長。

於不久將來，我們預期覆蓋網絡將發揮功效，本集團將可接觸到更多客戶。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察見MMS、WAP、互動語音服務(「IVR」)及互聯網市場持續增長，這增長趨勢為集團締造一個有利業務增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不斷充實產品組合，為邁向3G市場作好準備。此外，我們將藉設立多種分銷渠道擴展業務，並透過IVR、LBS及3G等不同傳送平台繼續使服務範疇更多元化。更重要者，本集團將設立更多付款方法，方便客戶繳費，使他們可更輕易享用我們之服務。

展望未來，擴展至移動互聯網服務仍然為集團之重點所在。有賴集團上下全情投入，本集團將繼續把握電訊及互聯網以飛快的步伐發展的勢頭，緊貼未來寬頻、固網及無線技術上的結合所帶來的革新。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在保持平穩增長之同時，亦將成為呼叫中心增值服務之延伸服務。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在於其整合從語音至數據服務之多平台技術。集團相信，憑藉不斷提升為消費及企業市場服務之能力，加上整合從語音至數據及從固網至無線之技術，這些素質將成為本集團贏取新興綜合媒體市場之主要優勢。

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26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7,9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62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78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公司之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4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2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4,400,000港元，該貸款於年內由另一間提供更佳條件之銀行作出再融資，且於提取貸款一年內僅須償還約7,0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而餘款則於其後償還，並由銀行每年作出檢討。基於此項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賬目內記錄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藉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145,624,029股股份，籌得約26,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1,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000港元之銀行結存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正式解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約為3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00,000港元）。就會計而言，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流動資金比率下降至0.28（二零零四年：0.3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4港元完成配售58,00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刊登。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輕微改善至0.38（二零零四年：0.41），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利息風險及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若干議定息率計息。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而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算。董事認為該等貨幣之匯率波動極微，因此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有一項或然負債，有關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入稟中國法院，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700,000港元）。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命令，本集團須就上述索償凍結其價值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700,000港元）之資產。於年內，法院已採取行動凍結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573,000元（相當於54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儘管目前仍未能確定或有項目之結果，董事相信，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上市投資之市值高於其賬面值2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400,000港元），而有關數額並未於賬目中反映。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轉型為投資控股業務，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1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之18,800,000港元增加28.1%。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1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錄得經營溢利39,9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1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為物業投資業務及新開辦之包機與飛機管理服務。受惠於區內經濟持續復甦，辦公室及零售商舖之需求將有所增加，而本集團從其投資物業所得收益稍微增長。然而，新開辦之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初步開辦成本抵銷了上述增長，及造成整體經營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出售科技相關服務。本年報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包括科技相關服務直至出售日期之經營業績及出售此業務分類之收益。

業務回顧

通過一系列重組，本集團於去年轉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注經營（但不只限於）物業投資及私人噴射客機服務。私人噴射客機服務將包括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按經營地區分析，本集團過去幾年於中國內地已建立其聲譽及品牌，憑藉其深遠之知名度，本集團積極於內地市場開拓投資機會。

於物業投資界別，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仍繼續持有香港中環美國銀行中心地庫及地下。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為43,900平方呎，而平均出租率為85%。於回顧期間內，該物業為本集團產生收入19,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約購買兩架客機，開始投資於私人噴射客機業務。本集團所持之見解為，中國經濟蓬勃增長，加上中國往返香港以至其他國家之商務旅程，分別因《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中國與全球其他地區之貿易及民事交流越見頻繁而增加，導致於中國對航空交通往返不同目的地之需求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已接收G200客機，並隨即讓其開展相關業務。私人噴射客機服務賺取之總收益為4,600,000港元。儘管業務仍處於開辦初期階段，本集團對其潛力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此等業務長遠而言將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發展其物業投資及私人噴射客機服務，同時積極物色其他具良好前景之業務。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場走勢向俏，需求上升，本集團預計商業租賃市場將出現正面增長之機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一直以超過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加上貿易及旅遊活動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對辦公室及零售商舖之需求將有所增加。中國政府不久之前重新推出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預期將可有效規管一級城市之物業市場，並將購買力轉移至二級城市。此外，相信美國聯邦儲備局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再次加息。此等因素將全部有助推動地產市場之發展。本集團將於中國二級城市尋求投資機會，擴大物業組合。

至於私人噴射客機服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對私人噴射客機服務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原因為使用航空交通服務之乘客，主要為跨國公司之行政人員、富裕之商人及高資產淨值之個別人士，上述人士均對更靈活之航班時間、候機及登機之等候時間較短、更美味之膳食服務，以至對私隱之更高保障有所要求，將不介意支付較高費用換取更優質之航程及服務。本集團相信，此項業務之增長策略將為尋求策略夥伴及投資者。因此，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通過出售於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59.9%權益予一名策略投資者，進一步鞏固私人噴射客機業務。再者，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於此合營企業擁有49%實益權益，而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提供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公佈此等交易之詳情。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亦將於商機出現時考慮進軍其他業務界別，以擴大其收入基礎。本集團可能考慮之其中一個範疇為科技，原因為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於此界別開拓業務。本集團不僅擁有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亦具有於中國市場開發科技業務之往績記錄。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網絡及經驗，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進軍其他界別，如天然資源。本集團將就其新發展於適當期間知會股東及市場。

於去年，本集團考慮過不斷演變之市場環境及面對之機會後，採取果斷步驟，進軍前景可觀之業務範疇。一如以往，本集團日後將貫徹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承諾，並以此為首要任務。

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為42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2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52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5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5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1,7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記錄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8,000,000股普通股，據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為0.3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989,744,174股股份之供股。因此，本公司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之2.5%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收取款項淨額約為19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100,000港元)。由於進行上文所述之集資活動，流動資金比率得以改善至1.29(二零零五年：0.28)。

負債資產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0.40（二零零五年：0.38），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本公司及若干前附屬公司在中國由前附屬公司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8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儘管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或有項目之結果，董事相信，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3.3%。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12,800,000港元。

營業額達差不多雙倍升幅是由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才開始之包機業務所致。為此，並無比較數字在上年同期財政期間。撇除這個因素後，營業額與上年同期相若。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溫和虧損，乃由於剛開辦之包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及利率較高所致。外在投資環境利好，有助控制虧損的情況。本公司已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的公平值淨收益7,400,000港元，及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11,200,000港元有助抵銷部份整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為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3,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本集團有兩方面之業務重點：物業投資及包機業務。

於物業投資界別，本集團繼續持有香港中環美國銀行中心地庫及地下。該業務界別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可靠之收入來源。於回顧期間內，該物業產生收入10,5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架G200私人噴射客機經營包機業務。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接收另一架全新的G450客機。包機業務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首六個月產生收入9,300,000港元。為了促使私人噴射客機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包括深圳航空)訂立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提供包機及管理服務。透過該合營企業，本集團可擴充其於中國及香港的私人噴射客機服務的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出售於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從事包機及管理業務之前全資附屬公司) 59.9%之權益，旨在擴大股東基礎。預料新股東將會帶來新的業務機會和資金，讓此公司的業務得以蓬勃發展。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重新調整業務，集中發展投資控股及積極物色其他前景良好的業務。期內，本集團已投資於三間新的聯營公司。其中兩間擬於中國杭州發展物業項目。其餘一間專門發展中國的環保項目。由於此等項目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將於時機成熟時提供更多詳情。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物業代理作為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銷售投資物業的獨家銷售代理。出售投資物業之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確定。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持有多間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的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投資組合，以為其股東爭取均衡而令人滿意的回報。此外，本集團將於新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果斷的決定。

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46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7,1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6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29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6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8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26,9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記錄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0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約為7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1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金金額為5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累計總額已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基於該轉換,合共283,333,33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金額為149,0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0.3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4)。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其存在外匯風險之業務產生之交易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由於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其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的附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本集團存在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短期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短期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發行,令本集團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本公司及其若干前附屬公司在中國由前附屬公司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8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儘管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或有項目之結果,董事相信,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1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5.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轉變。

6.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12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合法抵押;(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i)一名董事就銀行借貸所有未償還利息提出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授權及批准,本集團已同意發行14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票面利息每年3%,3年到期)及787,500,000港元貸款票據(票面利息5%,3年到期),作為於初次收購事項完成時所付收購代價1,200,000,000港元之遞延及部份付款。有關初次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及貸款票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披露。

除上述者或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一般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7. 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包機業務及物業投資。除了包機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之既定業務策略為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

經擴大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展望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增長動力可藉著涉足天然資源領域的業務活動（包括收購煤炭資源及儲量）而得以維持，此乃因為各國、各大企業追尋能源已成為全球現象。除作為能源外，煤炭亦可用作提取多種副產品，作為國際商品。中國市場為全球性煤炭消耗國，因此此類非再生能源在中國出現短缺。例如，煤炭及煤炭產品價格於中國一直上升。鑑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工業化、都市化加速，加上全球經濟之發展，對煤炭及其他天然能源之需求將持續殷切。鑑於整體上及尤其中國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本公司相信收購煤礦點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將屬成功策略。

通過初次收購事項收購蒙古西部之初次收購礦區，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在中國對煤、煤產品及能源以致其他能源產品之需求中得益。

待初次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收購之總採礦區將約達66,000公頃（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之三分二）。

本集團亦正就興建燃煤發電設施（即電廠）及連接新疆電網之電纜進行初步規劃，與本集團之能源業務重點一致。

8.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完成有關收購後，並考慮到初次收購事項之探礦費用、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一家獨立財務機構及一家與CTF（認購事項下之認購人之一）有關連之機構現時之貸款，及（倘適用）認購事項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經初次收購事項及／或進一步收購事項所擴大）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董事亦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節「風險因素」內載入一段有關本集團可能進行之持續性大量資本投資。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下列為供說明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下列附註編製，以列示倘進一步收購事項及擴大採礦區之探礦工作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所帶來之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認為煤炭資源、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數量及質量未能可靠釐訂，故已就兩種情況作出呈報：

- 情況(1)：假設由探礦公司按照國際準則釐訂並獲本公司信納之煤炭資源探明量為10億噸(下限)，且僅有極小量其他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及
- 情況(2)：假設由探礦公司按照國際準則釐訂並獲本公司信納之煤炭資源探明量為20億噸(上限)，且僅有極小量其他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若進一步收購事項及擴大採礦區之探礦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情況(1)：煤炭資源之探明量為10億噸(下限)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80			139,780
投資物業	385,000			385,000
聯營公司	45,758			45,758
共同控制實體	15,104			15,104
按公平值撥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6,737			46,737
無形資產—「探礦及估值資產」				
探礦權	—	1,142,000	2(i)	1,142,000
探礦費用	—	144,000	3	144,000
	<u>632,379</u>			<u>1,918,37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撥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9,436			49,436
應收賬項	1,565			1,5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72			4,372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8,764			8,764
預付稅款	55			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689	(144,000)	4	(43,311)
	<u>164,881</u>			<u>20,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	18,218			18,218
短期貸款	126,939			126,939
	<u>145,157</u>			<u>145,1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724</u>			<u>(124,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2,103</u>			<u>1,794,10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6,100			136,100
貸款票據	—	1,142,000	5(i)	1,14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43			46,543
	<u>182,643</u>			<u>1,324,643</u>
資產淨值	<u>469,460</u>			<u>469,460</u>

情況(2)：煤炭資源之探明量為20億噸(上限)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80			139,780
投資物業	385,000			385,000
聯營公司	45,758			45,758
共同控制實體	15,104			15,104
按公平值撥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6,737			46,737
無形資產—「探礦及估值資產」				
探礦權	—	2,284,000	2(ii)	2,284,000
探礦費用	—	144,000	3	144,000
	<u>632,379</u>			<u>3,060,37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撥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9,436			49,436
應收賬項	1,565			1,5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72			4,372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8,764			8,764
預付稅款	55			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689	(144,000)	4	(43,311)
	<u>164,881</u>			<u>20,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	18,218			18,218
短期貸款	126,939			126,939
	<u>145,157</u>			<u>145,1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724</u>			<u>(124,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2,103</u>			<u>2,936,10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6,100			136,100
貸款票據	—	2,284,000	5(ii)	2,28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43			46,543
	<u>182,643</u>			<u>2,466,643</u>
資產淨值	<u>469,460</u>			<u>469,460</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 將根據進一步收購事項收購之探礦權乃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之代價（即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計量。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情況1及情況2之煤礦資源探明量分別(i)10億噸及(ii) 20億噸釐訂。貸款票據乃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釐訂。

貸款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或會與其用作編製上文列示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值不同。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因進一步收購事項及擴大採礦區之探礦工作所出現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會與本附錄所示之財務情況不同。

3. 董事估算之估計探礦費用為144,000,000港元，其由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分類為無形資產。於勘探及評估階段完成後，其將按照其性質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調整反映探礦費用之估計現金流出為144,000,000港元。
5. 於初步確認時，於情況1及情況2下，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將分別為(i)1,142,000,000港元（就10億噸煤炭資源而言）；及(ii)2,284,000,000港元（就20億噸煤炭資源而言）。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由發行日期起計年期為五年之對等貸款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利率估算之年率15.03%，折算根據每噸2港元計出之現金流（在情況(1)及情況(2)下分別為2,0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0港元）計量。
6. 並無作出調整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包括(i)初次收購事項；(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每股3.8港元之收購價出售6,000,000股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i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轉換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v)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不少於38,32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附屬公司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貸款；(v)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轉換本金總額達8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vi)按公開市場價值出售12,320,000股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初次收購事項對資產負債表之可能影響（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所闡述）如下：

- 確認初次收購礦區營運權代價公平值為939,569,000港元；
- 無形資產增加80,000,000港元（即估計探礦費用）；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486,000,000港元，即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估計探礦費用約80,00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增加83,129,000港元，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
- 貸款票據增加484,688,000港元，即初步確認之貸款票據公平值。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本所謹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收購於蒙古西部估計煤炭資源介乎10至20億噸，連同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擴大採礦區（有待探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以發行貸款票據作為遞延付款方式結付）（「進一步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頁至第II-4頁，附錄二內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進一步收購事項及擴大採礦區之探礦工作完成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4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準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與載於通函附錄一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已刊發中期報告作出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之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關於：(1) 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全層及地庫B1、B2、B3、B5、B6、B7、B8、B9、B10、B11、B12、B13、B15、B16、B17、B18、B19、B20、B21、B22、B23、B25、B26、B27及B28室；及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並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作出相關查詢和調查，以及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價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其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可以現況於現行市場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此外，吾等並無考慮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對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一的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投資法，經考慮市場的可比較市場租金後，將現有租戶應收之現時租金及物業權益在租賃期滿後可能收取之市場租金資本化。

物業二的權益並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物業不得轉讓及分租或缺乏龐大的盈利租金。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但並無審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業權，亦未核實是否存在著並未載列於吾等所獲提供之副本上之任何所交租賃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故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就評估而視察該等物業，務求達該等估值目的，但吾等仍未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未視察結構被遮蓋、並無外露或不許內進之木製或其他部份。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有否任何結構上或非結構上的損壞。

吾等於相當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年期、樓面面積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結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金額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港元」)列賬。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502-5室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源國民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源國民先生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具有逾二十年對香港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 | | | |
|----|---|---------------|
| 1. | 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
地面全層及地庫B1、B2、B3、
B5、B6、B7、B8、B9、B10、
B11、B12、B13、B15、B16、
B17、B18、B19、B20、B21、
B22、B23、B25、B26、B27及B28室 | 350,000,000港元 |
| 2. |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1502-5室 | 無商業價值 |

總計

350,0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全層及地庫B1、B2、B3、B5、B6、B7、B8、B9、B10、B11、B12、B13、B15、B16、B17、B18、B19、B20、B21、B22、B23、B25、B26、B27及B28室	<p>該物業包括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全層及地庫，美國銀行中心為一幢樓高39層(包括地庫)的商業樓宇，於一九七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總面積為6,625.5平方米(71,317平方呎)；而可出租面積約為4,006平方米(43,122平方呎)。</p>	<p>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除地面G2及G7B2室為空置外，該物業餘下面積出租予不同租戶，最早屆滿的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應收總月租為1,716,216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350,000,000港元
	內地段第8294號部份中10000分中的600分	<p>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年期為75年，可續期75年。</p>		
		<p>整個地段之政府地租為每年8,306港元。</p>		

附註：

1. 地面層現時的註冊業主為滙維有限公司，而地庫的註冊業主則為翠帆投資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到以花旗銀行為受益人之法定押記(以取得銀行融資)及租金轉讓所規限。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之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4/12)，該物業位於「商業」地區。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號新世界大廈 15樓1502-5室 內地段第294A、295 及31號餘段5215分中 的137分	該物業包括新世界大廈的15 樓一個辦公室單位，新世界 大廈為一幢樓高42層(不包 括地下低層)的商業樓宇， 於一九七六年落成。 該物業之可出售面積約為 347.45平方米(3,740平方 呎)。 內地段第294A、295號乃根 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同為 由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起計，為期982年。內地段 第31號乃根據政府租契持 有，年期由一八六四年六月 二十五日起計，為期999年。	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的註冊業主為新世界大廈有限公司(「地主」)。
2. 該物業由地主出租予Virtu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租戶」)，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為期三年，月租為150,528.5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之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4/12)，該物業位於「商業」之地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游說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就上述事宜訂立協議之要約，亦不應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建議之要約。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1,168,912,301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67%
翁綺慧女士	1,790,000	實益擁有人	0.06%
杜顯俊先生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0.11%
徐慶全先生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
劉偉彪先生	601,2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附註：於該1,168,91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163,952,301股股份則指Golden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擁有之1,163,952,301股股份中包括383,952,301股Golden持有之股份，及780,000,000股於本公司與Golde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Golden之股份。

(ii) 於相關股份持有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擁有相關股份 之數目
魯連城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157
翁綺慧女士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41
杜顯俊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744
潘衍壽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116
劉偉彪先生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1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相關股份 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 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Liu Cheng Lin先生	1,625,000,000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10%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1,625,000,000 (附註1)	-	公司	62.10%
顧明美女士	1,168,913,458 (附註2)	-	配偶權益	44.67%
Golden Infinity Co., Ltd.	1,163,952,301 (附註3)	-	公司	44.48%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4)	1,100,000,000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04%(L) 42.04%(S)
Taifook (BVI) Limited	1,100,000,000 (附註4)	1,100,000,000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4)	1,100,000,000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04%(L) 42.04%(S)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1,100,000,000 (附註4)	1,100,000,000 (附註4)	公司	42.04%(L) 42.04%(S)
羅家強先生	341,666,666 (附註5)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05%
Keswick Agents Limited	341,666,666 (附註5)	-	公司	13.05%
鄭家純博士	362,500,000 (附註6)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13.85%

姓名／名稱	股份／相關股份 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 之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312,500,000 (附註6)	-	公司	11.94%
韓園林先生	210,493,478 (附註7)	-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4%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210,493,478 (附註7)	-	公司	8.04%
拿督鄭裕彤博士	220,000,000 (附註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0%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220,000,000 (附註8)	-	公司	8.40%
吳振平先生	194,444,442 (附註9)	-	受控制公司權益	7.43%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194,444,442 (附註9)	-	公司	7.4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340,640,000	330,000,000	公司	13.02%(L) 12.61%(S)
何厚鏞先生	482,675,000 (附註10)	200,000,000	信託受益人	18.44%(L) 7.64%(S)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	482,675,000 (附註10)	200,000,000	信託人	18.44%(L) 7.64%(S)

附註：—

1. Liu Cheng Lin先生(「擔保人」)於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Cheng Lin先生被視為於初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將向Puraway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指1,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轉換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三週年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時會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作為初次收購協議下之部分遞延代價。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明美女士被視為擁有1,168,913,458股股份之權益。
3. Golden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數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Taifook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Taifook (BVI) Limited於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於配售代理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Tai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配售代理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家強先生於Keswick Agents Limited (「Keswick」) 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家強先生被視為於Keswick持有之166,666,666股股份及Keswick於大福證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中作為分包銷商而擁有之17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6.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112,500,000股股份中及Dragon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Dragon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葉美卿女士，為鄭家純博士的配偶，持有50,000,000股股份。
7. 韓園林先生於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Visionary Profits」) 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園林先生被視為於Visionary Profits持有之210,493,4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20,000,000股份當中，CTF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CTF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CTF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Better Year」)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平先生被視為於Better Year持有之194,444,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何厚鏘先生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縮寫：—

「L」代表Long position(好倉)

「S」代表Short position(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惟向魯先生出售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以及與其相關貸款除外)，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及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	物業估值師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威格斯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威格斯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及／或轉載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i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威格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如下：

- (i) 進一步協議；
- (ii) 增補；
- (iii) 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iv) Golden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v) Dragon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vi) CTF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vii) 配售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魯先生同意購買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貸款金額，以及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
- (ix) 本公司與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魯先生同意購買Peak Elite Holdings Corp.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貸款金額，以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x)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58,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xi) 本公司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就出售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NWC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NWCS結欠本集團之免息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 (xii)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作為買方) 與Sky Je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買賣Gulfstream G200客機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xiii) 本公司與Golden就供股之包銷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xiv)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xv) 由Everbest、Beaubourg Holdings Inc.及C Jet Limited就成立Everbest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英東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
- (iv)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威格斯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ii) Winning Mind Holdings Limited、(iii) 蒙古能源投資集團（蒙古能源投資集團）、(iv) Liu Cheng Lin先生、(v) 本公司及(vi) 蒙古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即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初次收購協議」之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增補（「增補」，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增補及初次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更改初次收購協議下其中一項達致完成之先決條件，即將第3.1(ii)條更改為「煤礦點須擁有300,000,000噸資源，連同擔保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煤礦點於該項承諾起計120日內將有300,000,000噸儲量，其中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該等儲量均為技術顧問所信納；並批准增補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對使增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必要、恰當、合宜或可取或與其有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i) 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ii)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買方」) (iii) MBGHL LLC (「礦業公司」)、(iv) Liu Cheng Lin 先生 (「擔保人」)、(v)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 (vi) Mega Br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進一步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 (透過礦業公司) 及買方分別同意根據進一步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出售及購買位於蒙古西部面積約達32,000公頃的採礦區 (「擴大採礦區」)，方法為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轉讓勘查許可證 (定義見本通函 (「通函」))，連同煤炭資源及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以及批准進一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完成收購擴大採礦區及在探礦公司 (定義見通函) 探明該等資源後，根據進一步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以貸款票據 (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作為遞延付款方式支付通函所載之資源費用 (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根據進一步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上文(b)段所述之貸款票據；
- (d) 批准於進一步協議下收購擴大採礦區完成後，並在本公司酌情選擇就所探明資源進行商業開採工作後，根據進一步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支付通函所載之開採款項 (定義見通函)；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使進一步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必要、恰當、合宜或可取或與其有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